

98 年度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 特別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

中 華 民 國 9 8 年 4 月 3 0 日
總 統 府 公 報 第 6 8 6 1 號 附 件

98 年度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案審查報告 (修正本)

壹、受全球金融海嘯衝擊影響，國內外預測機構紛紛下修 97 年及 98 年之經濟成長率。而我國經濟成長高度依賴出口，在國外需求急遽萎縮，且國際金融及信用市場處在高度不確定情形下，民間消費及投資均已呈現謹慎保守，以致國內經濟面臨嚴峻情勢。為促進國內需求，維持國內經濟成長動能，行政院除已於短期內運用發放消費券達到立即刺激消費之效果外，中期將連續 4 年擴大加速辦理公共建設，期在消費券之後，創造第二波之振興經濟效果，並以加速推動愛台 12 建設為政策主軸，在符合「完善便捷交通網」、「建構安全及防災環境」、「提升文化及生活環境品質」、「強化國家競爭力之基礎建設」、「改善離島交通設施」及「培育優質研發人力，協助安定就學及就業」等 6 大目標下，挑選具指標性之 20 大重點投資建設，規劃自 98 年度起加速辦理。行政院依據 98 年 1 月 23 日總統公布之「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條例」規定，於 98 年 2 月 12 日以院授主忠三字第 0980000789 號函送「98 年度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案」，請本院審議。經本院第 7 屆第 3 會期第 1 次會議（98.2.24）邀請行政院院長劉兆玄、主計長石素梅、財政部部長李述德及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主任委員陳添枝列席報告該特別預算案編製經過，並答復委員質詢後決定：「98 年度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案交財政委員會會同有關委員會審查」。財政委員會於 98 年 3 月 4 日、5 日及 3 月 16 日會同內政、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等 6 委員會舉行 2 次聯席會議進行審查，會議由財政委員會賴召集委員士葆擔任主席，並邀請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陳主任委員添枝、行政院主計處石主計長素梅及財政部李部長述德偕同相關機關首長列席報告並答復委員質詢。

貳、各機關首長說明：

一、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陳主任委員添枝說明：

(一)前言

2008 年美國金融風暴持續擴大蔓延，引發全球信貸緊縮，歐美國家經濟衰退，各國均推出鉅額公共投資計畫，俾透過擴張性財政政策，安渡世紀金融海嘯。

為促進國內需求，維持國內經濟成長動能，短期已運用發放消費券達到立即刺激消費外，中期採連續四年擴大加速辦理公共建設，希望繼消費券後，創造第二波的振興經濟效果，並以加速推動基礎建設為政策主軸，挑選指標性及具有急迫性的建設項目，優先辦理。且為掌握時效，九成以上預算規劃由中央負責推動執行。

感謝 大院已於 98 年 1 月 13 日第 7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通過「振興經濟擴

大公共建設特別條例」，並經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23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800018561 號公布施行，本預算係根據上述條例所編列。

(二)「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內容

依據「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條例」規定，為使每一項建設發揮最高的投資效益，有效提振景氣，經建會於 97 年 11 月 20 日至 98 年 2 月 4 日先後邀集相關部會共召開 10 次工作會議，並逐案審議各機關所提出之計畫內容、經費與效益後討論確定，本次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篩選原則如下：

- 1.具有必要性、急迫性及乘數效果（經濟效果、所得效果及就業效果）者。
- 2.具提振景氣及產業振興效果，惟因預算不足需加速辦理者。
- 3.屬愛台 12 建設之指標性建設計畫，且地方民眾殷切期盼者。
- 4.具均衡區域發展精神及效果者。
- 5.計畫成熟度較高，已完成規劃設計且無地方經費分擔或環評等爭議，以加速政府投資，掌握推動效益者。
- 6.另有其他財源支應或與其他計畫重複者、執行率不彰者之計畫不予納入。

「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4 年總經費 5,000 億元，其中 98 年度編列特別預算 1,506.64 億元，計畫主要架構分為 6 大目標、20 大重點投資建設、總計 64 項執行計畫，包括：

- 1.完善便捷交通網：包括都會區捷運、北中南都市鐵路立體化及捷運化、東部鐵路服務效能提昇、臺鐵安全提昇及支線改善、高快速公路健全路網計畫等計 18 項。
- 2.建構安全及防災環境：包括省道橋梁及危險路段防災、山坡地及沿海地層下陷地區防災、老舊校舍補強整建計畫等計 8 項。
- 3.提升文化及生活環境品質：包括自來水穩定供水及河川環境營造、農村再生、優質生活設施、下水道建設、原住民族基礎建設計畫等計 20 項。
- 4.強化國家競爭力之基礎設施：包括國際航空城、國家資通訊應用建設、都市及工業區更新、海岸新生計畫等計 13 項。
- 5.改善離島交通設施：包括離島海運設施計畫等計 3 項。
- 6.培育優質研發人力，協助安定就學及就業：包括就學安全網、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計畫等計 2 項。

本計畫將由 9 個中央主管部會負責辦理及推動，包括：交通部 28 項計畫，總經費 2,408.98 億元；經濟部 12 項計畫，總經費 594.826 億元；農委會 9 項計畫，總經費 595.332 億元；教育部 5 項計畫，總經費 841.577 億元；內政部 7 項計畫，總經費 474.930 億元；原民會 1 項計畫，總經費 34.8 億元；體委會 1 項計畫，總經

費 40 億元；研考會 1 項計畫，總經費 5 億元；衛生署 1 項計畫，總經費 4.555 億元等。

以計畫屬性而言，新興計畫達 46 項占 72%，延續性計畫為 18 項；其內容不僅有硬體建設，如危橋、老舊校舍整建、交通網建構等，計 56 項占 87%，亦包括軟體人才培育支出，如培育優質人才、安定就學等，其作法是要藉著教育訓練培育大專畢業以上的優秀人才，以為國家未來產業發展所需預作準備。此項措施不僅解決短期失業問題，長期亦能提升個人在職場的競爭力，並厚植國家競爭力。另所提計畫各部會已考量縣市發展需要，平衡區域發展。

(三)計畫推動與執行

有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各部會 64 項執行計畫，皆已依據特別條例第 6 條規定，擬具可行性研究、綜合規劃報告、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報告，經建會亦已同步完成計畫審議，於 98 年 2 月 12 日報奉行政院第 3131 次院會審議通過，並已併同特別預算案送達大院。

計畫後續將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負責列管，並按季提出管考報告；至於各計畫主管部會應於每年年底完成計畫執行績效報告，陳報行政院，據以進行滾動式檢討。預期可有效促進經濟成長，創造就業機會。

(四)計畫效益

有關本計畫對經濟成長率與就業之影響，初步評估如下：

- 1.促進經濟成長率部分：98 年計算特別預算 1,506.64 億元，扣除土地款後，預估可使 98 年實質 GDP 規模較未執行時，提高 0.68%。
- 2.創造就業機會部分：98 年執行之預算約可創造 19 萬至 22 萬工作機會。

除了前述可量化之經濟效益外，不可量化之經濟效益包括：提供舒適、安全、便利、準點的都會交通服務與直捷、快速的產銷網絡，建構安全無虞與防災環境、全民生活與環境品質的提升、水資源有效利用及永續經營、提昇國家競爭力等。

(五)結語

本項計畫之推動是因應當前非常時期推出的公共建設計畫，關係著當前擴大內需、振興經濟、促進就業以及提升未來國家競爭力。台灣經濟正面臨最嚴峻的挑戰，本計畫 98 年度特別預算謹請各位委員鼎力支持，儘速惠予審議通過，讓政府有足夠資源對抗前所未有的挑戰，本會與相關部會在預算通過後定當全力以赴，展現執行力，各主管部會將於每年年底完成計畫執行績效報告，據以進行滾動式檢討，以充分發揮提振經濟的效益。

二、行政院主計處石主計長素梅說明：

98 年度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案編製經過及內容概要，本處已於 98 年 2 月 24 日向 大院提出報告，謹再就本特別預算案主要內容說明如次：

依照 大院於 98 年 1 月 13 日審議通過之「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條例」第 5 條規定，本條例所需經費上限為 5,000 億元，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並依總預算籌編及審議方式分年辦理；所需經費來源，得以舉借債務方式辦理，不受公共債務法第 4 條第 5 項有關每年度舉債額度之限制。行政院依據上述條例規定編具 98 年度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案，其主要內容包括：

(一)歲出編列 1,506.64 億元，茲分別按計畫別及部會別編列情形簡要說明如下：

1.計畫別編列情形：

- (1)「完善便捷交通網」編列 243.43 億元，包括都會區捷運 2 億元、北中南都市鐵路立體化及捷運化 47.5 億元、東部鐵路服務效能提昇 0.2 億元、臺鐵安全提昇及支線改善 30.77 億元，以及高快速公路健全路網 162.96 億元。
- (2)「建構安全及防災環境」編列 310.56 億元，包括省道橋梁及危險路段防災 96.23 億元、山坡地及地層下陷地區防災 62.61 億元，以及老舊校舍補強整建 151.72 億元。
- (3)「提昇文化及生活環境品質」編列 483.81 億元，包括自來水穩定供水及河川環境營造 104 億元、農村再生 149.6 億元、優質生活設施 166.46 億元、下水道建設 54.9 億元，以及原住民族基礎建設 8.85 億元。
- (4)「強化國家競爭力之基礎建設」編列 169.72 億元，包括國際航空城 5 億元、國家資通訊應用建設 112.02 億元、都市及工業區更新 43.44 億元，以及海岸新生 9.26 億元。
- (5)「改善離島交通設施」編列 6.55 億元，係辦理離島海運設施所需經費。
- (6)「培育優質研發人力，協助安定就學及就業」編列 292.57 億元，包括就學安全網 37.78 億元及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 254.79 億元。

2.部會別編列情形：

- (1)行政院主管編列 23.7 億元，包括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辦理中央地方機關 e 網通暨民眾資訊能力提升計畫 5 億元、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優先搶通原鄉動脈及環境營造計畫 8.85 億元，以及體育委員會辦理自行車道整體路網規劃建設計畫 9.85 億元。
- (2)內政部主管編列 198.09 億元，係加速辦理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擴大污水下水道建設及加速雨水下水道建設等計畫經費。
- (3)教育部主管編列 464.59 億元，係加速辦理高中職與國中小老舊校舍及相關設備

補強整建、建置中小學優質化均等數位教育環境、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及就學安全網等計畫經費。

(4)經濟部主管編列 213.83 億元，係加速辦理降低自來水漏水率及穩定供水、中央管河川急要段治理與環境營造、傳統零售市場更新改善等計畫經費。

(5)交通部主管編列 356.82 億元，係辦理國道 1 號五股至楊梅段拓寬工程、省道老舊受損橋梁緊急改建、東西向快速公路健全路網改善及臺中都會區鐵路高架捷運化等計畫經費。

(6)國家科學委員會主管編列 17.96 億元，係辦理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計畫經費。

(7)農業委員會主管編列 224.53 億元，係加速辦理農村再生規劃及建設、重劃區外緊急農路設施改善、重劃區急要農水路改善等計畫經費。

(8)勞工委員會主管編列 2.57 億元，係辦理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計畫經費。

(9)衛生署主管編列 4.55 億元，係加速辦理智慧醫療照護計畫經費。

(二)歲出所需財源 1,506.64 億元，全數以舉借債務支應。

三、財政部李部長述德說明：

依 大院於 98 年 1 月 13 日審議通過，並奉 總統於 98 年 1 月 23 日令公布施行之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條例第 5 條規定，中央政府支應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計畫所需經費上限為新臺幣五千億元，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並依總預算籌編及審議方式分年辦理；所需經費來源，得以舉借債務方式辦理，不受公共債務法第 4 條第 5 項有關每年度舉債額度之限制。

98 年度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案，歲出編列 1,506 億 6,378 萬 4,000 元，其所需財源，依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條例第 5 條規定，全數以舉借債務支應。98 年度中央政府 1 年以上債務未償餘額如加計「98 年度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案」編列債務舉借數後，合計 4 兆 2,617 億元，占前三年度名目國民生產毛額平均數 12 兆 6,317 億元之 33.74%，符合公共債務法 40%債限之規定。未來將視計畫經費需求情形，適時發行公債或辦理借款支應。

參、與會委員於聽取相關機關首長說明並進行詢答後，咸以行政院為振興經濟及促進國內需求，依「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條例」規定編具本特別預算案，應予支持，爰就特別預算案詳加討論，歲出按機關別，進行審查；案經與會委員提出多項修正動議，經主席裁決當即進行協商，審慎研酌。茲將審查結果說明如下：

本特別預算歲出共編列 1,506 億 6,378 萬 4,000 元，主要係辦理「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編列 254 億 7,893 萬 5,000 元、「優質生活設施」編列 166 億 4,600 萬元、「高快速公路健全路網」編列 162 億 9,559 萬 9,000 元、「老舊校舍補強整建」編列 151 億 7,200 萬元、「農

村再生」編列 149 億 6,000 萬元、「國家資通訊應用建設」編列 112 億 0,230 萬元、「自來水穩定供水及河川環境營造」編列 104 億元等。歲出所需財源全數以舉借債務支應；依據「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條例」第 5 條規定，所舉借債務不受公共債務法第 4 條第 5 項有關每年度舉債額度之限制。

肆、本案於 98 年 4 月 9 日朝野黨團協商後，審查報告經提本院第 7 屆第 3 會期第 8 次會議討論決議：98 年度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案照審查報告修正通過。茲將審議結果核列於下：

一、98 年度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各機關均應依通案決議辦理，不再逐一於各機關協商結果敘明。

二、通案決議 56 項：

(一)為提升 98 年度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案各項計畫預期效益或目標，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並應按月督考各項計畫進度及成效，並公布於其網站（包括預算編列機關、承辦機關、預算數、實支數、預計與實際辦理項目、預計與實際執行進度等）；且各項設施之使用情形應持續追蹤 5 年，以避免閒置而浪費公帑，並利於全民監督工程品質及經費運用成效。

(二)行政院應將本特別預算責成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按月督考各項計畫進度及成效，並公布於其網站，包括預算編列機關、承辦機關、預算數、實支數、預計與實際辦理項目、預計與實際執行進度、預期與實際效益或目標等；且各項設施之使用情形應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持續追蹤，以避免閒置而浪費公帑，並利於全民監督工程品質及經費運用成效。

(三)有關「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應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統一管考、追蹤，並按月於其網站上公布各計畫執行情形，包括各計畫預算支用情形、預計與實際辦理之項目，以利民眾監督。

(四)在預算法、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條例及審計法皆規定，計畫績效為預算審議及預算執行審計之重點下，各投資計畫之預期效益及績效指標應配合於預算案中表達，方為妥適。再者，鑑於行政院所提 98 年度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案所需財源 1,506 億 6,378 萬 4,000 元，係全數以舉借債務支應，日後國庫必需負擔債務還本與利息支出，且依據預算法第 1 條第 3 項之規定，預算之編製及執行應以財務管理為基礎，並遵守總體經濟均衡之原則下，預算案之提出理應臚列各重點投資計畫之預算支出與預期效益，俾利立法院及外界瞭解相關成本效益及預算編列之合理性，要求檢討改善。

(五)國內失業問題嚴重，失業率長期被低估，大專畢業生非主要扶持家計者，大專以上

畢業生失業問題在於缺乏就業機會，而非就業能力，絕大比例促進就業預算偏顧大專以上畢業生，經費未合理分配，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計畫及僱用臨時工就業方案，皆為短期性促進就業方案，對降低失業率之實質助益委實有限，要求檢討改善。

(六)98 年度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案中，教育部、經濟部、農委會、國科會及勞委會等單位項下編列「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共編列 254 億 7,893 萬 5,000 元，其中有絕大比例促進就業預算編列照顧大專以上畢業生，經費未能合理分配，對降低失業率之實質助益有限，且大專以上畢業生失業問題在於缺乏就業機會，而非就業能力，爰建請上述單位重新規劃此項目下職業訓練之分配數，增加照護產業人力培訓，使中高齡、女性等弱勢就業者習得專業照護技能，以利其長久性就業，並可因應長期照護保險推動所需之照護人力、提供「家事服務法」通過後外籍監護工休假時之喘息服務人力。

(七)98 年度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案，其中關於自行車道路網建置部分，分別編列於 1.體育委員會自行車道路網建置計畫－優質生活設施 9 億 8,500 萬元（業務費 5,000 萬元、獎補助費 9 億 3,500 萬元）；2.公路總局及所屬公路建設及改善計畫－優質生活設施 3 億 6,230 萬元（業務費 2,460 萬元、獎補助費 300 萬元、設備及投資 3 億 3,470 萬元）。建議相關主管機關宜先檢討自行車政策及管理法令，建立明確之交通規則及安全規格等配套措施，以維護交通安全及自行車使用者權益。

(八)為避免製造更多有障礙設施，98 年度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四年五千億元有關公共建築物、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之建設，招標單位競圖之前就要加入無障礙評比項目，逐案落實無障礙環境的預審制度，審查通過才能發給建照。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之建設應於內政部主管之「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含無障礙設施草案）公布後依新規定發包興建。

(九)本特別預算之公共工程應儘量禁用外勞，凡進口材料、進口機械、進口設備、國外專利、國外軟體、國外顧問之比例應限制在最低範圍內，如屬長期發展必要者應列為年度預算辦理，以期本特別預算符合立法旨意，發揮振興國內經濟及促進國人就業之功能。

(十)鑒於 98 年度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之經費來源均係以舉借債務支應，為保障民眾就業之權益，本特別預算案因執行預算時所需聘用之人員，應以本國人士為主，不得聘用外籍勞工，而應以聘用本國人士為第一考量。

(十一)鑒於國內失業情況不斷惡化，主計處公布 98 年 1 月份失業率高達 5.31%。從 97 年

12 月至 98 年 2 月連續 3 個月份，辦理失業給付初次認定的新增失業人數皆超過 3 萬人，98 年 1 月通報統計無薪休假人數更高達 24 萬人，預計年底前失業率更將突破 6%。依據就業服務法第 42 條之規定：「為保障國民工作權，聘僱外國人工作，不得妨礙本國人之就業機會、勞動條件、國民經濟發展及社會安定。」，為優先保障本國失業勞工之工作權、生存權，行政院應立即函令所有政府尚未發包的公共工程，以及四年五千億元「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的所有公共建設，不分預算金額多寡，不論係由中央、地方政府執行，承包及協力廠商一律不得聘僱外籍勞工，全部聘僱本國勞工。並於「工程採購契約範本」中明載投標廠商一律不得聘僱外勞，為確保聘僱本國勞工，投標廠商應提出本國勞工聘僱計畫書，以確保搶救失業、振興經濟之效。

(十二)為扶植國內產業、照顧本國勞工，有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中各項計畫、工程，應以國內採購為優先，並應優先進用本國勞工。

(十三)長久以來，「重北輕南」已成為社會對台灣發展失衡的印象。又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案中，以建設項目中台北縣市 41 項、高雄縣 36 項、台南縣 38 項、屏東縣 36 項、台東縣及花蓮縣各有 36 項，台中以北預算數占預算總額百分之五十四，台中以南占百分之四十六。換個角度來看，不正是因為過於重視都會發展，才會造成中南部、東部等縣市無力建設，導致人口向都會集中，造成城鄉發展失衡？因此，如果繼續援用這種分配比例，不但無助於城鄉發展的均衡，反而會造成發展失衡的惡性循環。要求中央政府能夠重新檢討分配比例，如此才能真正縮小城鄉發展差距。

(十四)98 年度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案中，有關「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計畫項目下，有農業、體育、科技等領域專業人員之就業、訓練進修等措施，有許多預算重複編列浪費公帑的情形，未見任何有關「文化藝術工作者」的就業計畫，忽視文化工作者同樣面臨失業狀況，以及文化所扮演台灣經濟復甦的長期角色。建請行政院應於 99 年度之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案中，效法美國總統羅斯福於 1935 年提出包括聯邦藝術計畫、聯邦劇場計畫、聯邦音樂計畫、和聯邦作家計畫的「文化新政」，以協助台灣文化藝術工作者度過景氣蕭條所造成的藝文寒冬，不僅搶救失業的文化藝術工作者，更可藉由表演、藝術、文字、音樂穩定民心，增進公共藝術發展，將文化扎根台灣，未來更將成為重建台灣的文化力量。

(十五)有鑑於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的編列，主要是在符合「完善便捷交通網」、「建構安全及防災環境」、「提升文化及生活環境品質」、「強化國家競爭力

之基礎建設」、「改善離島交通設施」及「培育優質研發人力，協助安定就學及就業」等六大目標，但仔細審視此次特別預算工作項目，當中可稱為文化建設的工作卻付之闕如；就連劃歸為文化支出的項目，卻是體委會的自行車道路網建置與觀光局的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對於行政院此種完全漠視文化建設的施政、有違特別預算宗旨的作為，予以譴責。為符合此次特別預算所揭櫫「提升文化」的施政目標，要求行政院應在中央政府執行之「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案」一千五百餘億元預算中，針對國內文化建設尚有不足之處提出相關文化建設預算。

(十六) 行政院及其所屬應慎重檢討中央政府補助款制度，重新檢視部分「計畫型補助款」改為「一般補助款」，由行政院直撥補助各縣市地方政府，致業務主管部會因補助款未由其核撥，逐漸喪失監督影響力，且無法管制地方政府將經費挪移他用之情形。

(十七) 內政部營建署為減少因颱風、豪雨造成淹水，以致民眾生命財產遭受損失，在此次特別預算的「雨水下水道」項下編列 15 億元的「補助民眾設置建築物防水閘門」經費，然該項預算補助規範「積水地區建築物鼓勵設置防水閘門（板）補助作業規範」，規定設置防水閘門（板）高度應為 90 公分以上，才給予補助的標準過高，由於一般都會地區淹水多為 20 至 50 公分，防水閘門高到 90 公分，實遠超過大部分地區淹水高度，不但不符民眾所需，有浪費公帑之嫌；由於該預算補助，居民須負擔 50% 的配合款，又要求裝設遠超過其所需的閘門高度，致使裝設成本大增，也確實影響民眾裝設意願。因此要求內政部等主管單位，應儘速研商調降補助防水閘門高度，以真正符合人民所需。

另對於經濟部「水災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中規定淹水達 50 公分以上才補助的規定，由於一般淹水超過 20 公分即已對傢俱、電器造成損害，要求經濟部等主管單位應同時研議調降補助標準為 20 公分。

(十八) 為使高雄港成為加值物流中心，以及強化自由貿易港區的功能，同時因應小港國內機場轉型為貨運航空城，便捷的陸海空交通建設為重要之骨幹，爰請行政院協調相關單位規劃小港貨運系統改善工程，積極建設航空貨運園區，並自 99 年度起納入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中辦理，以加強南部地區物流功能，進而強化國家競爭力。

(十九) 針對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葆禎路至新左營站），中央補助比例僅 50%，致高雄市政府須多支付 25 億元，鑑於第一期工程中央補助 75% 經費，且考量地方政府財政困難，爰請行政院比照第一期工程經費負擔比例，有關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

計畫（葆禎路至新左營站），仍由中央負擔 75%，俾使工程得以順利進行。

(二十)基於高高屏三縣市為共榮發展的生命共同體，高高屏三縣市已多次呼籲中央將高雄捷運延伸至高雄縣路竹科學園區和屏東東港大鵬灣，藉由捷運的連結，形成高高屏生活共同圈，共創未來發展願景，並因此帶動捷運營運量，達到永續經營之目標；且高雄捷運延伸也是馬蕭競選政見之一，爰建請行政院自 99 年度起將高雄捷運延伸至高雄縣路竹科學園區和屏東東港大鵬灣案納入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辦理。

(二十一)鑑於高雄港有優厚的海陸空交通區位，以雙港四鐵通達全國，更有優良的製造業傳統，適合作為「深層加工」基地，係台灣最佳物流中樞，為加強高雄與全國連通性，塑造高雄作為東亞海空運樞紐的地位，強化高雄港物流功能有其必要性。為讓高雄港面對世界各大港口時更具競爭力，爰建請行政院加速「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工程計畫」之進度，並自 99 年度起將高雄港東側聯外高（快）速道路系統建設納入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辦理。

(二十二)「國道高速公路末端延伸港區高架道路系統（漁港路至新生路）」屬小港區貨櫃車專用道系統，該路段大型貨櫃車川流不息，嚴重影響交通安全，改善後可望有效紓暢港工貨流、消弭通勤瓶頸，打通另一條通往中山高之孔道，兼具再造都市門戶效益。本案目前由交通部進行細部設計規劃，為讓市區、港區交通得到紓解，增加國道末端、海空二港之聯外運輸效率，以提升高雄港競爭力，爰建請中央積極推動，並自 99 年度起納入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辦理。

(二十三)左營新台 17 線是串聯高雄市南北交通的重大建設，可縮短現有旅行距離 22%、節省旅行時間 30%，即提高行駛速率 46%，經高雄市政府長期努力爭取，並與國防部溝通協調後，終於取得共識確認路線，完工後將有助 2009 年世運會舉辦，並可紓解左營高鐵站交通，成為聯繫市區之重要道路。新台 17 線道路—左營段開闢經費約需 27 億元，爰建請行政院自 99 年度起將該案納入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中加速辦理，並請國防部全力配合相關規劃事宜。

(二十四)基於產業發展與地方繁榮，高雄市政府規劃流行音樂中心朝「園區」發展，未來將以能提供寬廣開闊視野，結合高雄作為海洋城市的特色，並容納遊艇產業進一步發展的流行音樂園區，賦予舊港區新生命。高雄市政府已配合中央政策，調整園區定址於 11-15 號碼頭，爰建請中央儘速定案並劃出港區範圍，且將該案納入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中，全力協助推動。

(二十五)「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案」中之各項工程計畫，其中所編列之物調款，為避免編列浮濫，應以不超過工程總經費之 3%為基準，如有超過部分(交通部「加速辦理臺鐵臺南沙崙支線計畫」、「加速辦理臺鐵新竹內灣支線改善計畫」、「東西向快速公路八里新店線八里五股段建設計畫」除外)，應予刪減。

(二十六)為提昇效率，撙節支出，各機關應以現有之行政組織執行本特別預算，下列預算各刪減 50%。

各機關成立專責行政單位情形

單位	計畫	預算/千元
教育部	辦理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計畫所需成立專案辦公室……	105,636
經濟部	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學研聯合研究計畫—成立專案辦公室……	40,000
經濟部	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產學聯合研發計畫—委請專家進行產學研發個案審查及制訂甄選規範	15,000
經濟部	傳統零售市場更新改善計畫(補助地方政府)—委託專業團隊辦理計畫推動、管理及效益評估	15,000
工業局	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產學聯合研發計畫—委請專業團隊辦理計畫審查與管理、諮詢服務及宣傳推廣	20,000
研考會	中央地方機關 e 網通暨民眾資訊能力提升計畫—成立北區資訊服務中心	4,000
研考會	中央地方機關 e 網通暨民眾資訊能力提升計畫—成立中區資訊服務中心	4,000
研考會	中央地方機關 e 網通暨民眾資訊能力提升計畫—成立南區資訊服務中心	4,000
研考會	中央地方機關 e 網通暨民眾資訊能力提升計畫—成立東區資訊服務中心	4,000
原民會	辦理原住民部落道路及基礎設施改善工程—成立北區專案管理中心	3,000
原民會	辦理原住民部落道路及基礎設施改善工程—成立中區專案管理中心	3,000
原民會	辦理原住民部落道路及基礎設施改善工程—成立南區專案管理中心	3,000
原民會	辦理原住民部落道路及基礎設施改善工程—成立東區專案管理中心	3,000
	合計	223,636

(二十七)為有效運用預算，本特別預算各機關業務費應儘量與年度業務預算合併執行，下列督導考核宣導業務費用各刪減 12%。

各機關督導考核宣傳經費

機關名稱	預算數(千元)	說 明
體委會	50,000	辦理自行車道宣導、教育訓練及督導
營建署	85,000	督導考核建築風貌環境整建示範計畫
	150,000	督導考核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
	40,000	協調及委託督導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
	70,000	協調委託督導檢查雨水下水道建設計畫
經濟部	119,594	擴大工商憑證應用宣導
	60,826	工商憑證委託專案管理等
	15,000	開店 e 化輔導之企劃宣傳等
	52,500	委託專業團隊辦理商圈改造計畫規劃等
	15,000	委託專業團隊辦理傳統零售市場更新改善計畫推動管理等
工業局	15,000	委請專家進行產學研發個案計畫審查等
	20,000	委託專業團隊辦理產學聯合研發計畫審查等
能源局	20,000	公共建築太陽光電系統示範計畫規劃審查等

(二十八)98 年度振興經濟預算當中「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項下共編列 254 億 7,900 萬元，但是其中有絕大比例促進就業預算偏顧大專以上畢業生，經費未合理分配，對降低失業率之實質助益有限，且大專以上畢業生失業問題在於缺乏就業機會，而非就業能力，應重新規劃此項目下職業訓練之分配數，增加照護產業人力培訓，使中高齡、女性等弱勢業者習得專業照護技能，利其長久性就業，並可因應長期照護保險推動所需之照護人力、提供「家事服務法」通過後外籍監護工休假時之喘息服務人力，故應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二十九)本特別預算案補助地方政府 452 億餘元，未檢附補助工作計畫、經費分配基礎、補助臺灣省各縣市政府之單位額度等相關說明資料，資訊透明度欠佳，建議依各地方建設缺口及財政狀況，優先協助建設落後及財政狀況不佳之縣市，訂定合理公平之補助原則，於本會期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三十)98 年度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案，體育委員會優質生活設施之自行車道路網建置其中編列 9 億 8,500 萬元，及公路總局優質生活設施之公路建設及改善計畫編列 3 億 6,230 萬元，合計 13 億 4,730 萬元。目前自行車使用所衍生之問題，諸如無車籍管理致失竊頻仍且難以追回、逆向行駛、騎駛於人行道、自行車及騎士安全設備缺乏統一標準、自行車道是否可行駛電動（輔助）自行車等議題，

未見相關機關清楚宣導法令規則並取締違規，惟行政院於自行車政策及管理法令未完備前即貿然建置自行車路網，恐造成交通混亂，影響行的安全。建議體委會與公路總局於本會期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 (三十一)有鑒於目前行政院送立法院審查之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預算案中，未能遵照立法院先前通過之附帶決議，保留 4 年 500 億元於原住民族地區之農路交通建設、吊橋整修、校舍及公共場所整建，顯然與原鄉民意差距甚大，故建請行政院尊重立法院決議，把餅做大，確實要求交通部、經濟部、教育部、內政部、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編列 4 年 500 億元特別預算，專用於原鄉基礎建設，重建百廢待舉之原鄉家園，以符民意。
- (三十二)鑒於「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條例」第 4 條規定，定義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須符合該條文第 1 項所列 5 款條件之一者即可，行政院卻自行設限，僅辦理大型道路建設工程，全國各縣市政府之財政能力差別甚大，尤其中南部縣市財政能力最差，縣內與民眾生活息息相關之「行」的需求殷切，多數 10 米以下道路均無法獲得預算辦理興闢或修建，建請行政院應於本次「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中，有辦理道路建設預算之部會，提撥八分之一預算辦理 10 米以下道路之興闢或修建。
- (三十三)鑒於 LED 具有省電、輕巧、驅動電壓低等眾多優點，在推動節能設備產業發展與促進投資策略下，希望藉由國內 LED 及照明產業所累積的基礎，擴大內需帶動產業投資，使 LED 照明應用科技在台灣生根茁壯，促進國內 LED 照明產業發展及落實節約能源，減少政府電費支出。建請經濟部及交通部擴編公共建設預算額度之結餘款，優先支應各鄉鎮市或偏遠及貧瘠地區，補助各地方政府加速汰換 LED 路燈。
- (三十四)政府各項政策或計畫之執行須有合理之財源為後盾，無論中央政府總預算或特別預算，公債支應為經費來源之最後選擇，方能減輕對舉債之依賴，惟本案所需經費來源，全數以舉借債務方式辦理，顯示缺乏財源籌措能力；且債務未償餘額占國內生產毛額比重，自 79 年之 4.71%，攀升至 98 年底之 32.64%，亦突顯財政擴張缺乏自制能力，縱能解決部分經濟問題，恐將面臨更大之財政危機，要求檢討改善。
- (三十五)審計機關審核各機關依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條例辦理之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如發現因公務人員違法失職而致工程進度未達預定進度百分之八十時，應將執行機關首長及相關主管移送監察院調查懲處。

- (三十六)98 年度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其關於縣市或鄉鎮市主管之業務，中央政府得直接委託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執行。
- (三十七)98 年度特別預算各部會所屬計畫內容中多有編列預算僱用短期人力，鑑於失業人口急速上升，而根據最新資料顯示，預估 98 年第一季人力需求將減少 9 萬 1 千多人，民眾搶工作甚至發生衝突。本年度特別預算各項計畫中編列僱用短期人力，但為避免機關首長循私任用，並能公平、公開僱用，爰要求各部會（教育部及國科會除外）之人力僱用應於僱用前向職訓局就業服務站登記，並經至少 15 日上網公告後，辦理公開招考或公開抽籤，以昭公信。
- (三十八)值此經濟衰弱之期，弱勢者之照顧更形重要，國家於預算分配之規劃，不可偏廢。經查 98 年度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中，卻未編列社會福利之基礎建設。爰建請中央主管機關，應依據各縣市身障者與老人之數量與需求，委託辦理興建、擴建或修繕社區型與長照型之服務機構，以期達到每一縣市皆有足夠之日間照顧中心、身心障礙教養機構及老人安療養機構。
- (三十九)鑒於目前國內經濟蕭條，失業率居高不下。行政院第 3131 次院會通過「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該項計畫之推動是因應當前非常時期推出的非常計畫，其成效關係著當前擴大內需、振興經濟、促進就業以及厚植國家競爭力。為符合「非常計畫」之主要精神，並保障本國勞工權益，故行政院執行「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案」時，建請「禁止進用外勞」；另於原住民族地區執行時，應優先進用原住民。
- (四十)1. 依「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條例」第 5 條規定：「其預算編列不受預算法第 23 條不得充經常支出及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30 條、第 37 條補助地方事項及經費負擔之限制及不受地方制度法第 76 條代行政程序及經費負擔之限制」，所以中央對於直轄市政府補助事項及最高補助比例，建請排除「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7 條及第 9 條之限制，特別預算分配應包括直轄市之適用，以達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條例之立法意旨。
2. 高雄市政府 98 年度特別預算分配總額度遠低於同為直轄市之台北市、準直轄市台北縣以及即將升格為直轄市之台中縣市，顯不合理；因此，建請高雄市政府 98 年度特別預算分配總額度不得低於 66 億元（周圍台南縣市、高雄縣、屏東縣等四縣市之預算分配平均值），99 至 101 年度特別預算亦應考量失業情形、南北差距與人口比例進行合理編列分配。
3. 基於大高雄都會區整體發展，並配合「98 年度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之「完

善便捷交通網、提升文化及生活環境品質」目標，攸關大高雄都會區發展之「高雄捷運延伸路竹線」、「高雄縣市濱海聯外道路系統（新台 17 線道路工程）」、「高雄港東聯外高（快）速公路新建工程（台 88 支線）」、「國道 1 號鼎金—港區段高架貨車專用道路新建工程（漁港路至新生路）」及「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等 5 項計畫，計畫送達者，建請主管部會於 2 個月內核定，計畫未核定者建請於計畫送達後 2 個月內核定，並納入 98 年度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尚未分配之 300 億元額度內辦理。

(四十一)鑒於客家族群是新臺灣人的重要組成之一，文化建設更是社會進步的原動力。在多元文化社會中，將客家文化保存融入生活並發揚光大，實值得重視。惟南部地區非客家重鎮，客家事務推動較辛苦，為避免有重北輕南之情事致使南部客家文化日漸凋零；且為落實客家文化精神，於新時代文化交匯洪流中凝聚客家意識，發揚硬頸之客家精神，進而將客家優良精神、特色推廣至全世界。建請行政院適時挹注資源，將高雄市政府所提出之新客家文化園區計畫，納入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內。

(四十二)國防部 205 兵工廠面積共約 56.32 公頃，為小港機場進入高雄市區門戶，交通便利，附近與臨海工業園區、台糖工業園區，還有鴻海等精密大廠進駐的軟體科學園區等相鄰，距離小港國際機場車程不到十分鐘，物流集散中心功能發達。基於都市整體計畫發展，且依「都市營區遷往郊區發展原則」，實不應將營區繼續設置於市區中心地帶，爰建請國防部應比照衛武營遷建模式，儘速辦理遷廠，並納入此次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內辦理。

(四十三)2009 世界運動會即將於 98 年 7 月在高雄市舉行，而高雄市蓮池潭、半屏山週邊富含自然資源，古蹟名勝眾多，如舊城、百年古寺還有豐富的眷村文化，若能全力規劃與推廣，搭配世運會的觀光效益，將可有效提升高雄經濟發展。目前雖由行政院觀光發展推動委員會正式推動「高雄文化觀光園區」專案計畫，惟考量世運會舉辦在即，爰建請行政院加速推動「高雄文化觀光園區」專案，並納入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辦理，以強化高雄市觀光資源，活絡高雄經濟。

(四十四)鑑於高雄市具有完善的海陸空交通運輸優勢，更具備優良的製造業傳統，為加強高雄與全國的連通性，成為台灣最佳物流中樞，積極打造高雄作為東亞海空運樞紐，強化高雄港與小港機場物流功能有其必要性。為讓高雄港更具競爭力，爰建請行政院積極推動高雄航空城計畫，以提升小港機場園區物流功能，並

納入本次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中辦理。

(四十五)2009 世界運動會即將於 98 年 7 月在高雄市舉行，而 2010 年又將舉辦亞洲自由車錦標賽，接連承辦大型國際體育競賽將使高雄甚至台灣成為世界體壇焦點，惟目前高雄楠梓自由車場完工於 79 年 9 月，迄今年久失修，如何承辦大型國際體育競賽？行政院體委會應積極規劃高雄楠梓自由車場場地整建工程，並強化我國自由車選手裝備與訓練器材，以利 2010 年亞洲自由車錦標賽順利舉辦。爰建請行政院儘速將高雄楠梓自由車場場地整建工程計畫納入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辦理。

(四十六)鑒於原住民族政策攸關生命共同體之建立，國家對待少數民族的政策，反映該國民主成熟之程度。且台灣已是多元民主社會，具備實現族群共榮之條件。馬總統亦提出「加強原住民人才培育，拓展就學就業機會」與「輔導原住民族發展觀光與三產業」之主張。惟原住民族仍有包括聯外道路工程延宕、原民台語節目匱乏、都市區找不到舉辦豐年祭場所等迫切待解困境。原住民族文化已是台灣珍貴文化資產之一，為解決原住民族問題並結合落實馬總統之政見，於都會區提供一固定之原住民歌舞廣場與文化館設置勢在必行。一方面使原住民有表演歌舞之場地，一方面能夠讓都會居民接觸原住民文化之美，同時亦可以增加原住民之就業機會，使原住民文化得以發揚、保存、創新和研究發展。建請行政院於高雄市設置原住民文化館，並納入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內。

(四十七)2009 世界運動會即將於 98 年 7 月在高雄市舉行，而國家選手訓練中心就設置於高雄左營區，加上高雄小巨蛋以及世運主場館，體育休閒設施相當的豐富，帶動許多運動產業的發展，爰建請行政院應積極規劃世運主場館結合左營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與周遭運動設施及相關產業，整體規劃為體育休閒產業園區，並納入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辦理，讓高雄可以有更多元豐富的發展。

(四十八)鑒於高雄鳳鼻頭漁港為高雄市區最南端的漁港，港內多以停泊舢舨及漁筏為主，惟因港內空間有限，舢舨及漁筏停靠擁擠，又缺乏適當浮動碼頭作為繫攬，致使港區凌亂不堪，颱風季節時安全堪慮。目前海巡署與高雄市海洋局皆因業務執行需求，於鳳鼻頭漁港設立安檢站與辦公處執行勤務，惟因缺乏適當辦公處所，僅能以簡易貨櫃屋作為辦公處所，不僅無法提供漁民優質服務，更造成諸多不便。為保障漁民生命財產安全，並推廣鳳鼻頭漁港多元化使用，建請行

政院於鳳鼻頭漁港設置浮動碼頭，並納入 98 年度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內。

(四十九)高雄近年城市競爭力持續下滑，由於北部地區企業磁吸效應強烈，更加深了經濟競爭力的差距。許多南部鄉親為求溫飽不得不離鄉北上求職，探究源頭乃是高雄地區政府長年投資不足造成產業發展失衡，而且大部分均為基礎產業，無法發展高階知識技術產業。有幸北高雄地區經過多所學校合作逐漸形成具知識競爭力之帶狀區域，加上具有優勢的平坦地形，促成具有潛力的產學合作區位之「高雄學園」。更在環保意識高漲年代搭上產業轉型的契機，且有豐沛的學術資源作為後盾，在此時政府應該著手投資大高雄地區，以提升南台灣整體競爭力。因此建請將高雄學園計畫納入本次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之列。

(五十)依據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條例第 1 條第 1 項規定：「為振興經濟，有效擴大國內需求，加速國家經濟結構轉型及升級，平衡區域發展，建立區域特色經濟，帶動民間投資，以提振及穩定經濟景氣，促進就業…。」、第 3 條第 2 項：「中央執行機關應酌縣巿失業情形、南北差距，合理分配經費。」，惟 98 年度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案中，經費之分配顯未見參酌縣巿失業情形、南北差距之評估依據，爰建請行政院編列 98—101 年度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應本特別條例之精神，參酌縣巿失業情形及南北差距，合理分配經費，並再行檢討、修正計畫內容及預算分配之額度。

(五十一)針對全國老舊危橋整建，本次特別預算以及年度公務預算雖已編列經費合計約 124 億元，但國內多位土木、水利、橋梁方面學者及專家一致表示，橋基裸露是目前最嚴重的橋梁安全問題。而相關整建計畫並未針對台灣橋梁此一嚴重問題，提出根本解決方案。建請政府相關主管機關應參考外國懸臂橋無橋墩工法逐一整建全國老舊危橋，澈底解決台灣橋梁河中支柱易遭沖刷受損的問題，則無橋墩基座之懸臂橋所在之河川，可儘速採行符合河道治理原則之疏濬計畫來辦理砂石開採，解決我國營建砂石供需問題；同時可避免河床日益增高，雨季氾濫成災的問題，而疏濬後保留之深水槽河道，可留住部分河水供灌溉之用及恢復河流生態完整。

(五十二)鑑於 98 年度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中，預算編列偏重公共工程設備與建設預算；惟在目前失業率高達 5.31%，民眾無力繳交健保費的情況遽增，爰建請在 98 年度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審查之際，應同時提出暫緩健保鎖

卡及健保特赦之方案。

(五十三)高雄市河堤國小校地取得，須代拆代建經費 3 億元左右，建請國防部、教育部協助。

(五十四)金澄雙湖－推動金獅湖及澄清湖自行車道系統計畫，委託需求規劃經費 1,000 萬元，建請內政部營建署、交通部觀光局協助。

(五十五)鑑於國內景氣衰退，失業情況不斷惡化，為有效提升經濟成長，促進景氣繁榮，並求保障國人就業機會、國家經濟發展及社會安定。於政府採購協議（GPA）生效前，各部會所屬國營事業對其主辦之各項採購應落實政府採購法第 43 條第 2 款，亦即：「外國廠商為最低標，且其標價符合第五十二條規定之決標原則者，得以該標價優先決標予國內廠商。」

(五十六)審計機關審核各機關依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條例辦理之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如發現因公務人員違法失職而致工程進度未達預定進度百分之八十時，應將執行機關首長及相關主管移送監察院調查懲處。

三、歲出部分

第 1 款 行政院主管

第 1 項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原列特別預算數 5 億元，減列第 1 目「國家資通訊應用建設」項下「中央地方機關 e 網通暨民眾資訊能力提升計畫」之「提升基層機關資訊（含資安）設施服務能力」1,200 萬元、「推廣自由軟體應用」400 萬元，共計減列 1,6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 億 8,400 萬元。

本項通過決議 4 項：

(一)98 年度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案「國家資通訊應用建設」項下「中央地方機關 e 網通暨民眾資訊能力提升計畫」係由研考會執行，其中「提升基層機關資訊服務能力」是為了汰換 23 縣市各鄉鎮市公所 1 萬 5,000 部電腦，要求研考會應研議相關辦法，將這批遭汰換之電腦贈送給貧窮無力購買資訊設備之學生或 NGO、NPO 等組織，發揮應有之效益，縮減數位落差。

(二)98 年度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案「國家資通訊應用建設」項下「中央地方機關 e 網通暨民眾資訊能力提升計畫」係由研考會執行，其中有許多預算係辦理資訊訓練課程，包括辦理基層機關資安防護及網路管理訓練 800 萬元、辦理自由軟體訓練 400 萬元、推動民眾上網訓練 9,900 萬元，惟研考會在預算書內並未提及課程安排及內容，更未提到應達成之效益目標。研考會每年均花費大筆經費協助民眾學習使用網路，可是實際上因無妥善驗收機制，故很多偏遠地區及基層民眾，往往只湊足上

課時數卻無實質成效，對減少數位落差毫無幫助。要求研考會應針對各項資訊訓練課程事先妥善規劃課程，事後完備驗收機制，並應按月向立法院提出該等計畫執行情形及成效（包含接受訓練課程之單位、人數、縣市分布）。

(三)98 年度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案「國家資通訊應用建設」項下「中央地方機關 e 網通暨民眾資訊能力提升計畫」編列 5 億元，係由研考會執行，其中「提升基層機關資訊服務能力」是為了汰換 23 縣市各鄉鎮市公所 1 萬 5,000 部電腦，惟預算書並未說明是哪些鄉鎮公所需要汰換電腦，況且研考會每年在年度預算中亦會補助各鄉鎮公所汰換 2,000 部電腦。根據研考會的統計資料顯示，有些 50 人以下的公所，平均 1 人可以使用到 0.97 台電腦，為避免資源重複花用，要求研考會需提出電腦的汰換清單並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專案報告。

(四)研考會「中央地方機關 e 網通暨民眾資訊能力提升計畫」，應將直轄市之區公所納入計畫範圍。

第 2 項 原住民族委員會特別預算數 8 億 8,500 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4 項：

(一)原民會「優先搶通原鄉動脈及環境營造計畫」仍由地方政府依需求提出，原民會辦理審定，乃補助地方計畫。由於原民會歷年預算之編列，補助經費所占比例頗高，且逐年增加。以 98 年度而言，占年度總預算 47.80%，其中又以「經濟及公共建設業務」計畫占補助經費 65.43%，「加速推動原住民族地區基礎建設」亦為其計畫內容之一。查 96 年度決算，執行率雖達 96.35%，惟應付歲出保留款高達 3.8 億餘元（占年度預算 6%），「經濟及公共建設業務」占絕大多數，達 2.8 億元。復查該會重大計畫中與原住民地區道路系統相關之「山地部落聯絡道路改善 4 年計畫」執行率僅 67%，加以審計部 96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亦對原住民族委員會提出「辦理各項補助計畫成效間有欠彰」之審核意見，顯見原民會對於補助地方計畫之審核與執行效能之管考機制亟待加強，俾免浪費政府資源。

(二)98 年度特別預算原住民族委員會編列「原住民族基礎建設」8 億 8,500 萬元，除委託成立管理中心 1,200 萬元外，主要係「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原住民族部落道路、排水及邊坡穩定設施等改善工程 6 億元」、「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原住民族部落基礎設施改善及興建工程等 2 億 7,300 萬元」。此筆預算屬繼續經費性質，卻未依預算法之規定，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且未依預算法及地方制度法規定，將補助地方政府之經費列表說明，且未訂定補助辦法，僅粗略匡列預算總額，無法得知補助地方政府之明細，為避免未經評估需求及可行性

之預算造成政府財政負擔，原住民族委員會應將預算補助辦法、編列明細、補助對象及金額等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三)依據內政部目前原住民族人口數為 49 萬 6 千多人，其中都會區原住民族人數約占 40%以上，亦即至少 20 萬人以上的原住民族是遷籍在都會區域內（尚未包含未設籍者），惟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所編列的 4 年 34 億 8,000 萬元經費均編列在原住民族地區，未兼顧並考量都會區原住民族在生活上及文化上如：文化推展、文化創意及產業經濟等場所的急迫需要及建置，爰此，建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應參酌都會原住民族人口數訂定一定比率的經費支出，供作都會區原住民族文化及經濟建設之用。

(四)98 年度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案，行政院主管原住民族委員會之「原住民族基礎建設」中，補助地方政府辦理 120 公里原住民族部落道路、排水及邊坡穩定設施等改善工程，原列 6 億元，建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應依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條例第 2 條第 2 項之規定委託其他中央機關執行。

第 3 項 體育委員會特別預算數 9 億 8,500 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6 項：

(一)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行政院體委會辦理自行車道整體規劃建設計畫，總經費 40 億元，將建置連貫、完整並具特色之自行車道路網。馬祖四鄉五島，各具特色，符合友善性、豐富性的規劃條件，應納入體委會特別預算 98、99 年度內執行，逐步建置馬祖成為「自行車島」的目標，滿足民眾運動休閒的需求，帶動馬祖觀光休閒發展。

(二)目前體委會規劃全國自行車道整體路網計畫惟獨缺少了高雄市部分，高雄市乃水岸都市與海相鄰，又有柴山、蓮池潭形塑出生態豐富的觀光鏈，具備各項發展觀光產業之條件。近年來自行車風氣盛行，搭配上高雄市優良的自然環境，是具有十足潛力的自行車道觀光區域，但是非常遺憾，此次體委會所提報之自行車道整體路網規劃建設計畫中忘了高雄市，因此要求高雄市之自行車道路網建設必須列入本次四年五千億元計畫之中。

(三)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自行車道路網建置計畫」原列 9 億 8,500 萬元，本項計畫涉及全國自行車道串連、用地取得問題及跨部會協調作業，且完工後如何營運及後續維護管理經費來源皆未詳列，編列有浮濫之虞，為避免國家公帑無謂耗費，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應就本計畫完整成效評估及詳細營運管理方案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委員會聯席會提出專案報告。

- (四)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中，體育委員會為提倡民眾休閒活動，編列「自行車道路網建置」項目，期打造整體且具特色之自行車道路網，惟苗栗竹南鎮並未納入計畫範疇，尤其竹南濱海遊憩區屬苗栗重要觀光休閒區，具優質運動及休憩特色。有鑑苗栗竹南鎮內及濱海遊憩區具良好休閒資源及特色、且國人自行車活動日益風行。為提倡苗栗竹南民眾之運動風氣、滿足民眾休閒所需，建請體育委員會「自行車道路網建置」內，納入 1.苗栗竹南鎮自行車道建設計畫及 2.竹南濱海遊憩區自行車道環境改善計畫。
- (五)為呼應馬總統所提發展花東縱谷自行車步道與政府提倡節能減碳愛地球之政策，建請於「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案」，自行車道整體路網規劃建設計畫應編列 25%以上經費於花東地區。
- (六)近年單車休閒風氣漸盛，高雄柴山富有豐富熱帶植物生態，如與單車旅遊結合能讓高雄市民更有親近大自然機會以提升高雄地區生活品質，其沿線尚有諸多寺廟及過往水泥工業在高雄開採遺跡，透過建構柴山自行車步道可加強在地認同。因此建請將柴山自行車步道納入本次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之列。

第 2 款 內政部主管

本款通過決議 1 項：

- (一)98 年度特別預算內政部及所屬戶政業務及警政業務中，均編列預算僱用短期人力，但相關資訊於預算書中隻字未提，立法院難以審酌其作用之合理性及必要性，99 年度起相關僱用資訊均應於預算書中載明，以利立法院審議。又為避免機關首長徇私任用，內政部及所屬辦理短期人力聘僱，應於僱用前向職訓局就業服務站登記，並經至少 15 日之上網公告後，辦理公開招考或公開抽籤，以昭公信。

第 1 項 內政部特別預算數 5 億 1,300 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4 項：

- (一)建請內政部應於四年五千億元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中，規劃建設 300 所老人或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服務中心。
- (二)98 年度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案，內政部編列「強化戶役政資訊系統與應用推廣計畫」5 億 1,300 萬元。內政部「強化戶役政資訊系統與應用推廣計畫」尚未經行政院核定，即納編 98 年度特別預算案，與法不符；計畫期程 5 年，僅規劃前 2 年度納入特別預算，其餘經費來源未定，財源規劃欠周，且預算編列任意移列，核屬未洽。另分項計畫「強化自然人憑證發證效能」已有公務預算，又納入特別預算案，排擠其他計畫需求，資源配置合理性有待檢討改進。

(三)鑑於高雄市楠梓區七號公園公墓及後勁公墓長期缺乏管理，致使兩處墓地野草叢生，火警與犯罪案件頻傳，已成為治安死角。98年7月世界運動會即將於高雄市舉辦，為改善高雄市城市風貌，提升都市景觀，爰建請內政部將高雄市楠梓區七號公園公墓及後勁公墓遷移及綠美化工程計畫納入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辦理。

(四)鑑於高雄市左營分局辦公大樓及其所轄啟文、舊城派出所辦公廳舍皆已年久失修，為確保執行勤務之警察與洽公之市民生命財產安全，亟須經費加以新建及整修，加上98年7月世界運動會即將於高雄市舉辦，為改善高雄市城市風貌，爰建請內政部將高雄市左營分局辦公大樓新建工程計畫與其所轄啟文、舊城派出所辦公廳舍耐震補強工程計畫納入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辦理。

第2項 營建署及所屬原列特別預算數182億9,600萬元，減列第2目「道路建設及養護」第1節「優質生活設施」項下「加速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1,200萬元、第3目「下水道建設」第2節「雨水下水道」項下「加速都市雨水下水道建設計畫」660萬元，另減列3,000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共計減列4,860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182億4,740萬元。

本項通過決議21項：

(一)98年度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擴大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編列32億4,000萬元，應將馬祖地區污水下水道工程納入，集中98、99二年度內執行，同時馬祖軍民一體、同島一命，污水處理工程不應也無法分割軍、民區域，建請將軍中駐地納入全面、整體的規劃，才能真正符合馬祖環境的需求。

(二)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自辦理以來，核有公共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城鄉差距大之情形，98年度特別預算分配台灣省各縣市辦理污水下水道規劃及建設經費之補助款，允應一併考量此失衡現象，合理分配經費，俾均衡提高國民生活品質，縮短城鄉差距，並符特別條例之規定。

(三)98年度特別預算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編列「營建業務—優質生活設施—建築風貌環境整建示範計畫」15億元，用於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建築風貌整建、生活環境整頓方案及騎樓整平方案等，因屬小型零碎拼湊工程，與擴大公共建設政策目標相左且缺乏補助辦法、對象、金額等詳細資料，應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四)98年度特別預算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編列「營建業務—都市及工業區更新」600萬元，全數用於嘉義市，又98-101年度特別預算24億4,000萬元全數用於補助嘉義市政府及基隆市政府，對其他縣市明顯不公，應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專案報

告。

- (五)98 年度特別預算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擴大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編列 32 億 4,000 萬元，98 年度預算「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編列 130 億 3,100 萬元，98 年度共計編列 162 億 7,100 萬元執行「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惟仍未達馬英九總統競選時提出「每年投入 300 億元建設污水下水道，接管率每年提升 3%」之承諾。又特別預算書中缺乏「擴大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建設計畫明細資料，立法院難以審酌特別預算與年度預算之分工是否重複及有無擴大辦理等，應就建設計畫明細資料、補助辦法、對象、金額、預定達成之接管普及率等詳細資料，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 (六)鑒於新店市安坑地區 15 萬人口，其聯外交通僅能仰賴安康路、安和路，該道路容量已無法負荷該區交通運輸需求，故每逢交通尖峰時段，車陣回堵長達 2 公里，民眾長期飽受塞車之苦，故為紓解民怨，澈底改善該區交通困境，故此次「加速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預算，建請納入安坑特一號道路第二期工程。
- (七)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自辦理以來，核有公共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城鄉差距大之情形，尤以雲、嘉、南、高、屏 5 縣，98 年度公務預算補助款皆為零，更顯重北輕南。98 年度特別預算分配台灣省各縣市辦理污水下水道規劃及建設經費之補助款，建請重視此失衡現象，提高經費分配比例予上述 5 縣，俾均衡提高國民生活品質，縮短城鄉差距，並符特別條例之規定。
- (八)台中縣大里市 BII-036 號道路開闢（原建國溝）工程所需經費 2 億 8,000 萬元，建請納入 98 年度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加速都市雨水下水道建設計畫案項下支應。
- (九)98 年度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案，營建署及所屬編列「建築風貌環境整建示範計畫」15 億元，經查台中縣大肚鄉萬陵段地區環境亟待整頓，除得建構防火林道，具有防災效益外，並提供民眾遊憩場所，故此次「建築風貌環境整建示範計畫」預算，建請納入大肚鄉萬里長城登山步道 C 段工程。
- (十)98 年度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案，營建署及所屬編列「營建業務—優質生活設施」，為發展地方特色，促進經濟發展，並提供民眾休憩場所，建請納入台中縣太平市車籠埔頂坪林休閒農業公園建設工程。
- (十一)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中，內政部營建署編列「優質生活設施」項目。為促進苗栗竹南生活風貌整建及環境整頓，提升民眾生活品質。爰建請營建署於「優質生活設施」中，積極納入苗栗竹南大型公園興設及相關環境發展規劃。

- (十二)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中，內政部營建署編列「優質生活設施」經費，藉由建築風貌整建與環境整頓等，提升民眾生活品質。而有鑑苗栗虎頭山風景區為著名休閒景點，相關環境風貌與基礎設施建置亟待改善整頓，以提供良好休閒及生活機能。爰建請營建署所列「優質生活設施」項目，積極納入虎頭山風景區相關環境改善計畫。
- (十三)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中，內政部營建署編列「優質生活設施」經費。而為促進苗栗鄉鎮發展，進行建築風貌整建及環境整頓，以提升民眾生活品質。爰建請營建署於「優質生活設施」中，納入苗栗通霄休閒廊帶景觀改善工程。
- (十四)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中，內政部營建署編列「優質生活設施」經費。有鑑苗栗通霄發電廠週邊環境亟待進行環境改善工程，以提升民眾生活品質，爰建請營建署於「優質生活設施」中，納入苗栗通霄發電廠週邊防沙綠美化工程。
- (十五)為加速生活圈道路建設計畫執行，如地方政府能確保工程品質及掌控執行進度前題並符合以下條件，建請內政部營建署得應地方提出代辦建議，交由地方代辦：
- 1.對於工程規模較低或位處偏遠地區者。
 - 2.用地取得後地上物拆遷仍具爭議或地下管線複雜由地方協調辦理，可同時辦理拆遷與施工者。
 - 3.緊急（限期完成）工程，交由地方代辦為宜者。
 - 4.地方已先行完成規劃設計作業，避免重複設計浪費人力者。
- (十六)98 年度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案，營建署及所屬編列「加速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113 億元，經查台中縣大肚鄉諸多地區道路有急需改善之處，以維持交通安全並促進地方發展，故此次「加速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預算，建請納入大肚鄉都市計畫特定區、王田交流道特定區及遊園路周遭道路路面改善工程，瑞井國小新闢道路旁山溝排水改善工程及大肚鄉蔗廓村太平路一巷道路改善工程。
- (十七)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中，內政部營建署編列「道路建設及養護」項目。有鑑苗栗竹南鎮部分路段待進行環境改善工程，以提升道路品質，建請營建署於「道路建設及養護」中，納入竹南環市路道路景觀及人本環境改善工程。
- (十八)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自開辦以來，核有公共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城鄉差距過大之情形，尤其離島澎湖馬公污水下水道系統無法以 BOT 案方式辦理，建

請一併納入此特別預算，由政府主導辦理，以營造休閒環境，促進國際級觀光產業發展，縮短城鄉差距，並符此特別條例之精神。

(十九)擴大補助處理污水下水道系統規劃建設工程及相關業務管理，建請內政部營建署協助愛河寶珠溝段整治工程。

(二十)高雄縣鳳山市赤山雨水調節池及文山路排水改善工程，為改善澄清路、義華路一帶每逢豪雨積水情況，設置雨量調節池，本工程預算 2 億 1,600 萬元（已編列），高雄縣政府將工程取消，惟並未改善該地區淹水問題，今已尋覓他處[高雄市三民區寶業里學校用地（2.1 公頃）及公園用地（1.5 公頃），目前協商中。]，除所需經費 2 億 1,600 萬元外，惟因新用地，建請再行編列規劃費用。建請內政部營建署協助。

(二十一)金獅湖位於高雄市愛河上游三民區東北方，東鄰澄清湖，以高速公路相隔，與獅頭山比鄰而居，故名金獅湖，其水源來自高速公路東側鼎金圳。金獅湖不只是一個蓄洪池而已，它有非常優異的生態機能，其面積 25 公頃，其中水域面積約 11 公頃，在雨季時有調節水位的重要功能。因此，金獅湖整治尤其重要，建請營建署編列預算整治。

第 3 項 警政署及所屬特別預算數 10 億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98 年度特別預算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警政業務—國家資通訊應用建設—加強推動社區安全 e 化聯防機制—錄影監視系統整合計畫」編列 10 億元。本計畫著重於監控及犯罪防制，對於人民隱私權侵犯之避免卻未能提出方法，應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專案報告監視錄影器材地點設置選址辦法及監視畫面調閱等設置管理辦法。

第 3 款 教育部主管

第 1 項 教育部原列特別預算數 464 億 5,956 萬元，減列 4,0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64 億 1,956 萬元。

本項通過決議 22 項：

(一)98 年度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編列老舊校舍補強整建經費 151 億 7,200 萬元，教育部對於國中小及高中職校舍整建計畫之推動，未積極協調督促改進，亦未善盡主管機關職責妥適分配預算額度，導致諸多老舊校舍設施仍待改善中，迄今計畫成效難以彰顯，現又列入振興經濟擴大公共投資之列。為提升執行績效以達預期成效，主管機關亟需積極研謀具體措施因應，以克服各項限制因素，並覈實統計校舍修繕需求量，俾利及早完成校舍設施整修補強工作，解決久懸之校舍設施安全

問題，並間接達成振興經濟成效。

- (二)教育部對於國中小及高中職校舍整建計畫之推動，未積極協調督促改進，亦未善盡主管機關職責妥適分配預算額度，導致諸多老舊校舍設施仍待改善中，迄今計畫成效難以彰顯。現又列入振興經濟擴大公共投資之列，主管機關亟需積極研謀具體措施因應，以克服各項限制因素，並覈實統計校舍修繕需求量，俾利及早完成校舍設施整修補強工作，解決久懸之校舍設施安全問題，並間接達成振興經濟成效。
- (三)教育部此次特別預算對「老舊校舍補強整建」預算工作項目僅限於老舊校舍的補強、整建與報廢拆除重建，由於校園學習範圍甚廣，除教室外其他校園環境與教學設備的良窳亦攸關學習品質與學生安全，要求教育部應就「老舊校舍補強整建」經費做彈性運用，將有關能對於學生學習環境的提升（例如：圖書館）、學生健康與體能的增強（例如：游泳池、操場）或飲食衛生的改善（例如：學校廚房）……等納入補助項目，使其符合學校與學生所需。
- (四)教育部編列「就學安全網」經費 37 億 7,800 萬元，計畫補助非自願失業子女學費，補助者須符合前一年度家庭年所得 114 萬元以下，惟自 97 年迄今，失業率已連月創新高，此一條件限制恐導致遺漏救助 98 年度失業家庭之失學學生，應納入修正；此外，本計畫補助經費 37 億 7,800 萬元，補助金額不低，宜建立並落實完善之審核監督機制，俾在預算範圍內，發揮預期之效益。
- (五)教育部「就學安全網」計畫補助非自願失業子女學費，補助者須符合前一年度家庭年所得 114 萬元以下，惟自 97 年迄今，失業率已連月創新高，此一條件限制恐導致遺漏救助 98 年度失業家庭之失學學生，宜予重視；此外，本計畫補助經費 37 億 7,800 萬元，補助金額不低，宜建立並落實完善之審核監督機制，俾在預算範圍內，發揮預期之效益。
- (六)教育部「就學安全網計畫」補助非自願失業子女學業，補助者須符合前一年度家庭年所得在一定金額以下，惟自 97 年迄今，失業率已連月創新高，此一條件限制將導致遺漏救助 98 年度失業家庭之失學學生，教育部應即修正該不符現實需求之規定，放寬補助條件，補助範圍應涵蓋 98 年家長失業者，及往常即工讀自給自足卻遭逢失業、導致失學之學生等。
- (七)為建立一個進步、安全、衛生、健康、人性化的學習環境空間為主，並於擴大內需刺激景氣的期程內，藉由突破傳統，結合校園綠色技術實施應用，轉化國內相關產業技術，進而增進綠色產業推廣效益，落實擴大內需進而促進產業升級與提振國內景氣之功效，從而發揮永續台灣、環境教育之積極意義與促成教育改革之目的。

爰建請教育部在 600 億元特別預算中，應留用 1%至 1.5%經費補助國中、高中職到大專院校等各級學校，做有關太陽能發電、再生能源及永續校園工作，以配合馬總統節能減碳政策，因應地球暖化。

- (八)依據預算法第 32 條精神所示：有計畫才有預算，經查本次特別預算教育部所編列除延續執行公務預算已編列之計畫外，並未針對此次特別預算計畫做成本效益分析及資金運用說明，為防止預算互相流用或不當代墊付款項發生，本次所編列之「加速國中小學及高中職老舊校舍及相關設備補強整建計畫」項下共計 151 億 7,200 萬元、「就學安全網計畫」項下 37 億 7,800 萬元、「提供中小學優質化均等數位教育環境計畫」項下 71 億元及「促進大專以上畢業生就業計畫」項下 204 億元，以上各計畫預算合計 464 億 5,000 萬元，應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 (九)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中，教育部「老舊校舍補強整建計畫」規劃 4 年度內共花費 398 億元，完成高中職及國中小老舊校舍之拆除重建及補強，其中 98 年度編列 151 億 7,200 萬元。基於學生就學環境安全考量，老舊校舍之補強與重建有其必要性及急迫性，但 4 年將近 400 億元的總經費，教育部實應提出更完整之評估與各縣市、各校需求，以免在少子化趨勢下，造成校舍的資源浪費。教育部應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委員會聯席會提出專案報告。
- (十)針對教育部 98 年度「加速高中職老舊校舍及相關設備補強整建計畫」特別預算編列 86 億 7,200 萬元，應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 (十一)教育部第 4 目「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項下「大專畢業生至企業及教育基金會職場實習方案」，原列 102 億 9,287 萬元，教育部應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委員會聯席會提出專案報告。
- (十二)98 年度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中「老舊校舍補強整建」編列 151 億 7,200 萬元，係加速辦理高中職及國中小之老舊校舍整修，對於學生活動之運動場所與設施並未明確編列預算，為顧及學生之運動安全及增加運動場之設施，建請從中提列預算 10 億元做為運動設施改善費用。
- (十三)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教育部加速高中職老舊校舍及相關設備補強整建計畫中匡列 182 億元經費，建請將國立馬祖高中老舊廳舍外觀整建及設備需求 8,300 萬元經費納入 98 年度特別預算執行，並提供馬祖高中特教、無障礙、實習工廠、專科教室、科學實驗室及圖儀等設備（施）改善經費，建構優質學習環境。
- (十四)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教育部加速國中小老舊校舍及相關設備補強

整建計畫總經費 216 億元，而馬祖地區各國中小教室原屬戰地政務時期興建之海砂屋，急需改善整建經費 3 億 7,200 萬元，符合急迫、必要及平衡城鄉發展的需求，建請納入本計畫，並集中 98、99 二年度內執行，同時應配合未來幼托整合，規劃馬祖整體學校及教室的需求，營造安全、優質的學習環境。

(十五)「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計畫」預計聘請逾 5,000 名研究助理及研究員，其中碩士學歷月薪 4 萬 3,350 元（含勞健保費）、博士學歷 5 萬 1,850 元（含勞健保費）；另預計聘請 3 萬 5,100 名實習員，其中大專學歷月薪 2 萬 6,190 元（含勞健保費）。根據勞委會「職場初任人員薪資水準調查報告」資料顯示，按教育程度觀察，初任人員薪資以「研究所及以上」學歷平均 3 萬 1,363 元最高，餘依序為「大學」學歷 2 萬 6,474 元、「專科」學歷 2 萬 3,851 元。本計畫擬聘任最近 3 年大專院校畢業之失業人員擔任研究助理及研究員，雖為解決高學歷失業問題，惟此一薪資待遇顯高於目前社會新鮮人之一般薪資水準。教育部應合理調整相關薪資，俾於總經費中，釋出更多機會提供失業青年就業。

(十六)教育部為促進學生體能活動、提升適性體育教育，並使身體活動力較為弱勢的學生能有適當運動空間及設施，爰於 96 年度起連續 3 年補助 200 所公立高中職以下學校設置樂活運動站，用以規劃室內運動場地及設施。98 年度為最後一年，已預定補助全國共 75 所學校，平均每一縣市僅有 3 所高中職以下學校可獲得該項補助，政策普遍性嚴重不足。建請教育部應於 4 年 5,000 億元之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預算中，匡列 1 億 5,000 萬元經費補助學校設置「樂活運動站」，以提高政策效能。

(十七)教育部「加速高中職老舊校舍及相關設備補強整建計畫」，建請將直轄市之市立高中職老舊校舍及相關設備補強整建納入計畫範圍。

(十八)為提振國內農業發展，協助農民度過景氣寒冬，98 年度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中，有關學童營養午餐預算之支出，建請全數採購國內生產之農、漁、畜、水產等食材，並以「地產地銷」為原則，提高預算效益。

(十九)為落實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促進就業」之精神，建請教育部於執行「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中「大專畢業生至企業及教育基金會職場實習方案」、「高中職引進科技產業人力服務方案」、「大專校院研究人才延攬方案」及「國立社教機構人力服務方案」等計畫時，應要求獲補助之單位及企業不得裁減現有相關人員，以避免製造另一波失業潮。

(二十)高雄國中、小學校舍整建，建請教育部協助。

(二十一)為因應社會情勢需求，擴大辦理高雄市中低收入戶或失業家庭子女營養午餐補助，所需經費 1 億 5,000 萬元，建請教育部協助。

(二十二)建請教育部補助台北市南港區誠正國中因應高鐵通車遷校，興建新校舍，金額 2 億元。

第 4 款 經濟部主管

本款通過決議 3 項：

(一)面對全球金融風暴影響所波及之失業惡況，政府當然不能坐視不管，惟「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計畫」顯係急就章下之產物，鉅額舉債創造出來之工作機會效果短暫有限，無法治本。故以經濟部配合研擬之「產學聯合研發計畫」經費高達 3 億 5,000 萬元，具體可見之效果僅是 230 人次大專生，不到一年期間之就業機會，成本效益並不相值，有否推行之價值，頗值斟酌。

(二)經濟部「產學聯合研發計畫」經費達 3 億 5,000 萬元，其中工業局 2 億元、商業司 1 億 5,000 萬元，惟每就業人次尚加計薪資三成之外包人力派遣公司所需費用，具體可見之效果僅是 230 人次大專生、不到一年期間之就業機會，平均每人次成本高達 152 萬元，殊不合理。應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三)針對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計畫，經濟部編列 21 億 5,000 萬元（含業務費 5,500 萬元、獎補助費 20 億 9,500 萬元），工業局編列 2 億元（含業務費 2,000 萬元，獎補助費 1 億 8,000 萬元），惟查其計畫預期效益、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除了增聘人力或新聘大專畢業生之人數外，主要預計補助研發個案之案數、產出研究報告之篇數，卻未針對產業關鍵技術之研發工作內容及技術之內涵、其衍生之經濟效益，對受補助者技術應用之效益、獲利及產值之貢獻等具體指標項目及數據加以列示，顯見計畫內容之空洞、欠缺主動及積極性之規劃。此外，依據經濟部技術處所提學研聯合研究計畫所列研發成果歸屬執行機構、產學聯合研發計畫所列研發成果歸屬執行機關，且依經濟部於 98 年 2 月 24 日所發布的經濟部產學聯合研發計畫之說明資料指出「本計畫參與合作之廠商僅須籌措 10%配合款」，故此種由政府全數以舉借債務支應特別預算，所推動之學研、產學聯合研究（發）計畫，幾乎是在政府完全出資情形下，卻無法獲得任何研發成果，且計畫研發成果歸屬執行機關，其效益將具閉鎖性，無法有效提供大眾廣為應用或延續研發，顯有違公平正義。爰經濟部應就研發成果歸屬，提出合理修正計畫內容並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專案報告，以避免特別預算經費淪為圖利特定對象之用。

第 1 項 經濟部原列特別預算數 55 億 9,700 萬元，減列第 1 目「國家資通訊應用建設

」項下「加速企業網路應用暨資安品質提升計畫」249 萬元（含專案辦公室經費 195 萬元、督導考核宣導業務經費 54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5 億 9,451 萬元。

本項通過決議 11 項：

- (一) 經濟部為辦理零售業資通訊安全品質提升計畫所需推廣與教育訓練、資安管理制度檢測，以及系統規劃及導入作業等，編列歲出預算經費 1 億 2,000 萬元，另編列提升零售業資安品質經費 1 億 2,000 萬元，應一視同仁，儘量使所有業者均能適用，對於規模、知識不足之業者，尤應加強協助輔導。
- (二) 「零售業資通訊安全品質提升計畫」所擬優先推動對象為重度使用網路、個資之大型零售業，然該等大型零售業資力顯較一般零售業為高，係屬相對少數經濟強勢之群體。從企業責任而言，大型企業應負擔之社會責任及對客戶之資料保密義務本應相對較高。且就社會資源分配而言，政府應以濟弱扶傾為重，花費鉅額預算經費以提升少數經濟強勢群體之競爭力，即有劫貧濟富之疑義，且不符使用者付費原則。本項計畫共 1 億 2,000 萬元，應全數用於中小型企業。
- (三) 「提升小規模企業數位應用能力計畫」編列歲出預算 1 億元，目前全國之公司商號中 e 化家數為約 83 萬家，未 e 化家數約 49 萬家，經濟部輔導商家導入 e 化應用之對象以少數「新開店商家」為主要補助對象，顯未及於多數未 e 化老商店，不符合公平正義原則。本項計畫之實施，應一體適用新、舊公司商號，俾全面提升小規模企業之數位應用能力。
- (四) 經濟部商圈改造計畫（優質生活設施下之子計畫），98 年度特別預算編列 3 億元，該計畫著眼於商圈進行環境改造及經營環境實力提升之推動，且主要以補助經費方式執行，惟其計畫並未明列對各縣市補助之分配原則或額度，以及補助商圈之經濟特色等資訊，故建議其相關補助計畫之執行應考量平衡區域發展，建立區域特色經濟等目的。此外，其預期帶動相關聯產業產值提昇僅 7 億 5,000 萬元，約為本計畫預算之 1.5 倍（7.5 億元／5 億元），顯有偏低，故建議應加強商圈改造經濟效益之規劃，以增益其產值與附加價值，並請建立資料庫明列績效指標項目及數據，以為日後相關計畫檢討改進之參考。
- (五) 經濟部商圈改造計畫（優質生活設施下之子計畫），係補助全國現有 50 處商圈進行環境改造及經營環境實力提升推動，導入國際商圈環境改造經驗，建置示範性商圈資通訊應用基礎硬體環境，創造商圈行銷新契機，及經營環境實力提升，以推動商圈硬體環境改造等，總經費 5 億元，期程 98 至 99 年度。98 年度特別預算編列 3

億元，該計畫著眼於商圈進行環境改造及經營環境實力提升之推動，且主要以補助經費方式執行，惟其計畫並未明列對各縣市補助之分配原則或額度，以及補助商圈之經濟特色等資訊，故建議參諸前揭特別條例意旨，其相關補助計畫之執行應考量平衡區域發展，建立區域特色經濟等目的。此外，其預期帶動相關聯產業產值提昇僅 7 億 5,000 萬元，約為本計畫預算之 1.5 倍（7.5 億元／5 億元），顯有偏低，故建議應加強商圈改造經濟效益之規劃，以增益其產值與附加價值，並請建立資料庫明列績效指標項目及數據，以為日後相關計畫檢討改進之參考。

(六)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優質生活設施傳統零售市場更新改善計畫，98、99 年度分別編列 20 億元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現有營運市場整修及老舊、危險市場改（新）建為示範性市場，馬祖南竿介壽獅子市場為馬祖地區最大的傳統市場，年久失修已不符區域實際需求，應納入本計畫執行。

(七)經濟部商圈改造計畫（優質生活設施下之子計畫），係補助全國現有 50 處商圈進行環境改造及經營環境實力提升推動，導入國際商圈環境改造經驗，建置示範性商圈資通訊應用基礎硬體環境，創造商圈行銷新契機，及經營環境實力提升，以推動商圈硬體環境改造等，總經費 5 億元，期程 98 至 99 年度。98 年度特別預算編列 3 億元，該計畫著眼於商圈進行環境改造及經營環境實力提升之推動，且主要以補助經費方式執行，惟其計畫並未明列對各縣市補助之分配原則或額度，以及補助商圈之經濟特色等資訊，故建議參諸前揭特別條例意旨，其相關補助計畫之執行應考量平衡區域發展，建立區域特色經濟等目的。此外，其預期帶動相關聯產業產值提昇僅 7 億 5,000 萬元，約為本計畫預算之 1.5 倍（7.5 億元／5 億元），顯有偏低，請建立資料庫明列績效指標項目及數據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八)經濟部第 3 目「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項下「學研聯合研究計畫」，原列 20 億元，經濟部應向立法院經濟、財政、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聯席會提出專案報告。

(九)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中，優質生活設施項下「傳統零售市場更新改善計畫」，98、99 年度分別編列 20 億元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現有營運市場整修及老舊、危險市場改建為示範性市場，鑑於高雄市地區內多所公有市場皆已年久失修，對市容造成一定程度的影響，亟須經費加以整修，加上 98 年 7 月世界運動會即將於高雄市舉辦，為改善高雄市城市風貌，吸引國際觀光客至高雄深度旅遊，建請經濟部將高雄市公有市場相關整修計畫納入本計畫執行。

(十)針對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計畫－學研聯合研究計畫，本特別預算中經濟部項下編列 20 億元（含補助經費 19 億 6,000 萬元、成立專案辦公室 4,000 萬元），惟查

經濟部所提供計畫書，其中「所需資源說明」卻載為「執行 1 年共需新臺幣 20 億元，並以教育部特別預算支應」，顯與預算書所列有所扞格；顯見行政部門僅知要求國會給與「子彈」，然相關預算書件卻錯誤連連，經濟部應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十一)擴大補助內湖及南港傳統市場改建工程，如湖光、五分市場，建請經濟部中部辦公室協助台北市市場管理處至各市場管理處，金額 1 億 5,000 萬元。

第 2 項 工業局特別預算數 32 億 9,880 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針對本特別預算案經濟部主管工業局項下北中南老舊工業區之更新與開發 30 億 9,880 萬元，於本特別預算案中對於計畫繼續經費預算表達，僅敘明計畫總經費、工期、截至 98 年度止已編列預算數、98 年度特別預算案編列數；但並未對未來及以前各年度之分配金額，業已抵觸預算法第 39 條規定及資訊充分揭露原則，應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第 3 項 水利署及所屬特別預算數 120 億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4 項：

(一)鑒於新店部分地區（詳附表）位處翡翠水庫旁，長期限限制該區土地開發使用，犧牲地方繁榮發展，卻無乾淨、安全的自來水可飲用，為達公平原則，體恤民怨，此次「加強辦理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預算應納入新店無自來水可飲用之美潭里、粗坑里……等。

附表

1	新店市華潭街，約 12 戶。
2	新店市車子路，約 100 戶。
3	新店市蕙子坑，約 60 戶。
4	新店市塗潭里全里。
5	新店市北宜路二段、長春路一帶，約 400 多戶。
6	新店市松林路，約 500 多戶。
7	新店市直潭里全里。
8	新店市花園路 1-10 路，花園新城。

(二)經濟部水利署針對本次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案提出「農村再生」編列 2 億元，然其細目及執行計畫並未完整，且其上位母法「農村再生條例」目前尚在立法院審議中，因此，應由相關單位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完整細項計畫及執行計畫專案報告。

(三)針對水利署及所屬「農村再生」計畫編列「水利會事業區外農田水利設施更新改善計畫」獎補助費 1 億 9,400 萬元，於水利署提供之計畫書中，並未提出補助項目、標準、金額及相關預算縣市別配置情形等資訊。農田水利設施更新與改善，涉有水利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8 款、水利法授權之臺灣省灌溉事業管理規則第 4 條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訂頒之農田水利會灌溉排水管理要點，導致現行各層級農田水利設施更新改善之主管機關權責不明，時有各部會互相推諉之情事且行政院迄今未能有效解決相關爭議；現特別預算再於經濟部水利署項下編列 2 億元之計畫，其預期之執行效益，恐有疑義，經濟部水利署應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獎補助之具體項目、標準、金額，及其縣市別水利事業區外之農地面積及預算配置情形等專案報告。

(四)98 年度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案，經濟部主管水利署及所屬「農村再生」原列 2 億元，建請應有 20%以上使用於原住民族地區 30 個山地鄉。

第 4 項 能源局特別預算數 4 億 8,680 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3 項：

(一)經濟部針對本次振興經濟方案提出「公共建築太陽光電系統示範計畫」利用政府公共建築導入太陽光電設置，以達到行政院院會於 97 年 6 月 5 日通過「永續能源政策綱領」的具體目標—「能源、環保與經濟」三贏政策的目標。98 年度編列「公共建築太陽光電系統示範計畫」共編列 4 億 8,680 萬元，預計設置約 1.6MWp 太陽光電容量，設備補助經費合計 4 億 6,680 萬元，其設備補助計算標準是以 24.5~34 萬元/KWp，但目前國際設置太陽光電系統成本降至 10~15 萬元/KWp，顯示 1.6MWp 過於低估，因此建請經濟部修正太陽光電容量目標值應至少達 2.5MWp，並向立法院重新提出相關報告。

(二)經濟部能源局於「其他經濟服務支出」項下之「國家資通訊應用建設」編列「公共建築太陽光電系統示範計畫」經費 4 億 8,680 萬元，其設置區域及地點籠統不明確，並只限於在公共建築範圍內辦理；但為增進效益及能源利用，建請於日光充足之花東地區建立示範地區，並以鄉（鎮、市）、村（里）為單位進行施作區域，以符合太陽光電示範計畫。

(三)為落實政府節能減碳政策，於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中，經濟部能源局編列「國家資通訊應用建設」項目。苗栗竹南鎮長期推廣節能環保理念，致力提升校園、文教、社教機構、休憩區、交通場站等節能效益。建請經濟部能源局「國家資通訊應用建設」中，納入苗栗竹南節能減碳工程。

第 5 款 交通部主管

本款通過決議 2 項：

- (一)「98 年度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案」中，交通部主管項下「加速辦理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後續路網信義線建設計畫」、「加速辦理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加速辦理臺北市區鐵路地下化東延南港工程」、「加速辦理臺鐵臺南沙崙支線計畫」、「加速辦理臺鐵新竹內灣支線改善計畫」、「臺中都會區鐵路高架捷運化計畫」、「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臺北縣特二號道路建設計畫」、「省道老舊受損橋梁緊急改建計畫」、「西濱快速公路後續建設計畫」、「省道危險及瓶頸路段緊急改善計畫」、「國道 4 號豐原大坑段及臺中生活圈 4 號線建設計畫」、「東西向快速公路八里新店線八里五股段建設計畫」，均為 98 年度公務預算已編列預算執行中之延續性公共建設計畫，行政院以「加速」辦理據以納入特別預算案中編列，然對照年度預算及特別預算案之各項計畫期程說明（詳附表），卻發現「錢給更多，進度更慢」。原年度預算所列完工時程，卻未因多了錢，而有完工時程提前，為確實監督上述預算之執行，爰建請交通部應就各項計畫時程修正及 98 年度公務預算與特別預算執行費用項目、內容等資料提供書面資料詳細說明。

附表 交通部所屬各項交通建設計畫期程差異表

計 畫 名 稱	特別預算所列期程	公務預算所列期程
加速辦理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後續路網信義線建設計畫	93/1/1-101/12/31	94-101
加速辦理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	92-104	92/6-103/2
臺鐵都會區捷運化桃園段高架化建設計畫	98-106	94-104
環島鐵路整體系統安全提昇計畫	98-101	—
加速辦理臺北市區鐵路地下化東延南港工程	87-100	87/11-100/8
加速辦理臺鐵臺南沙崙支線計畫	94-102	94-98
加速辦理臺鐵新竹內灣支線改善計畫	94-100	94-98
臺中都會區鐵路高架捷運化計畫	95-103	95-103
花東鐵路瓶頸路段雙軌化暨全線電氣化計畫	97-103	98-104
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	95-106	95/01-104/01
高雄鐵路地下化延伸左營計畫	X	X

花東線鐵路整體服務效能提昇計畫	X	X
臺北縣特二號道路建設計畫	90-101	90-100
省道老舊受損橋梁緊急改建計畫	98-99	97-102
省道危險及瓶頸路段緊急改善計畫	97-101	97-99
國道 1 號五股至楊梅段拓寬工程	98/2/3-101/12/31	96/01-100/10
國道 4 號豐原大坑段及臺中生活圈 4 號線建設計畫	93/1-101/8	93/1-100/12
東西向八里新店線八里五股段建設計畫	90/03-98/05	90-98

(二)98 年度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中，243.4 億元完善便捷交通網預算未對屏東縣計畫執行任何重大交通建設。屏東向為交通資源極度缺乏之縣市，高雄捷運延伸到屏東等馬蕭競選交通政見，自馬劉政府上任後提出之 98 年度公務預算、97 年度追加減預算、97 年度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預算及本次預算案，均未編列相關經費。為免重北輕南、重藍輕綠，劫貧濟富，建請交通部應對本次特別預算完善便捷交通網計畫立即提出修正，以不低於各縣市平均數金額補足予屏東縣，以兌現馬蕭政見，並補強屏東縣種種匱乏之交通建設。

第 1 項 交通部原列特別預算數 192 億 8,879 萬 9,000 元，減列 8 億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84 億 8,879 萬 9,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6 項：

(一)鑑於高雄都會區發展需要，以創造緊密及靈活的都市開放空間，都會區鐵路地下化乃是大勢之所趨，民國 88 年行政院規劃高雄市鐵路地下化，即是設計由高鐵左營站至鳳山，全長 15.5 公里；89 年政黨輪替後，此案即被擱置，直至 97 年才再度被提出，不過卻被修改為從鼓山進入地下，全程縮短 6 公里，造成臺鐵平交道附近道路交通打結，道路尖峰時間堵塞嚴重，汽、機車爭道險象環生，交通糾紛不斷。目前左營段在多年的積極爭取下，終於順利取得交通部承諾將鐵路地下化延伸至左營，並編列預算於此次「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中，惟備受矚目的高雄鐵路地下化鳳山段，一波三折迄今未定，97 年曾於交通委員會作成決議，要求交通部以 700 萬元公務預算進行「高雄市鐵路地下化延伸鳳山計畫」先期規劃，提前為鐵路地下化延伸至鳳山段進行規劃作業。建請交通部將鳳山段納入本次四年五千億元計畫之高雄鐵路地下化計畫，消除高雄縣市的平交道藩籬，以增進高雄都會區的生活環境。

(二)高雄雖有捷運紅、橘兩線，加上環狀輕軌來補足捷運的環狀連結，但以大高雄區

域整合之理念仍嫌狹隘，捷運紅線日前僅通車至橋頭火車站，建請應有效延長至臺南，就可將路竹的科學園區納入；而橘線目前僅通車至大寮，建請應延長至屏東，對於南部都會區的整合將會是一大發展前景，更能增加南部交通路網之順暢。

(三)交通部 98 年度特別預算案「鐵公路重要交通工程－國際航空城」計畫編列 5 億元，係加速辦理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累計執行進度落後甚多，鑑於本計畫修正計畫業經行政院審議通過，交通部應積極督導主辦機關儘速檢討原因，並督促趕工程，俾早日達成通車計畫。

(四)「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案」之「東西向快速公路八里新店線八里五股段建設計畫」總計畫經費 157 億 1,780 萬元。經查，上開計畫係於民國 93 年間核定之繼續性計畫，原計畫總經費為 141 億 6,600 萬元，其因納入特別預算而修正增列 15 億 5,180 萬元，而其中 80.09%的原因是物價上漲（物價指數調整款增列 12 億 5,600 萬元）。鑑於目前行政院主計處公布資料顯示，自 97 年 10 月起物價指數漲幅已經逐漸趨緩，98 年的物價只是更往下跌。顯示該修正預算編列浮濫，其 98 年度特別預算編列 18 億 0,985 萬 9,000 元，應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五)桃園國際航空城計畫為愛台十二項建設及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重點項目，相關之聯外運輸系統亦須配合加速推動，桃園縣政府現正積極規劃南起八德擴大都市計畫區、經桃園火車站至航空城之桃園捷運綠線，預計於 98 年下半年即可完成規劃報告書依法提報中央核定，建請交通部除應全力支持地方政府的主動作為外，並應於 99 年度起配合編列所需之規劃、設計等相關預算，以實際推動航空城建設。

(六)高雄鼎金系統交流道鄰近地區交通改善方案，希望政府應正視大高雄地區近 200 萬百姓長久以來所面對的交通困境，積極開發明誠路與金鼎路口之高速公路便道，以紓解高雄市的交通瓶頸，解決三民區民眾的夢魘。建請交通部協助。

第 2 項 觀光局及所屬特別預算數 1 億 9,870 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5 項：

(一)98 年度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案，交通部「觀光重點地區公共設施品質提升計畫」科目原編列 1 億 9,870 萬元，然詳查計畫補助項目全數集中於臺灣本島國家風景區，離島計畫付之闕如顯有不公。為平均城鄉差距，強化離島建設，建請將澎湖國際度假島嶼觀光發展旗艦計畫納入辦理。

(二)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中，觀光局為提升觀光公共設施品質，編列「優

質生活設施」項目。爰竹南中港慈裕宮為國家第三級古蹟，為著名觀光景點，建請觀光局「優質生活設施」項內，納入竹南中港慈裕宮週邊景觀美化工程。

(三)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中，觀光局為提升觀光公共設施品質，編列「優質生活設施」項目。爰苗栗鈴木埤生態水岸休憩公園為著名觀光休閒景點，富有良好生態資源及休憩價值。建請觀光局「優質生活設施」項內，納入苗栗竹南鈴木埤生態水岸休憩公園改善工程。

(四)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中，觀光局為提升觀光公共設施品質，編列「優質生活設施」項目。爰苗栗虎頭山風景區為著名觀光休閒景點，為提升當地觀光休憩品質，建請觀光局「優質生活設施」項內，納入苗栗虎頭山風景區公共藝術設置內容。

(五)南都新地標，為因應未來南部計畫，完成新都中心，在金獅湖及澄清湖交界，設立新地標。讓外縣市民眾及觀光客馬上了解南都已到。因南都新地標—金獅湖，因此，辦理金獅鬧元宵，元宵獅舞樂逍遙，所需經費 3,000 萬元。建請交通部觀光局協助。

第 3 項 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列特別預算數 161 億 9,450 萬元，減列第 1 目「公路建設及改善計畫」項下「優質生活設施」之「配合節能減碳東部自行車路網示範計畫」編列之宣傳推廣經費 252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61 億 9,198 萬元。

本項通過決議 3 項：

(一)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於「公路建設及改善計畫」項下編列「省道橋梁及危險路段防災」96 億 2,310 萬元，包括省道老舊受損橋梁緊急改建計畫 65 億元、省道橋梁耐震補強緊急工程建設計畫 10 億元，以及省道危險及瓶頸路段緊急改善計畫 21 億 2,310 萬元。行政院基於災害預防之前提，將「省道老舊受損橋梁緊急改建計畫」單一年度預算金額擴增至近百億元，克服預算不足問題，交通部應審慎辦理老舊橋梁改善計畫之規劃、工程發包及施作，並嚴加注意橋梁改建及補強後之成效。

(二)鑒於貓熊「團團」、「圓圓」抵台，其觀光效益僅達臺北市木柵地區，然臺北縣深坑鄉與木柵動物園比鄰，其山水風林為臺北近郊一絕，豆腐佳餚名聞遐邇，故為延伸觀光效益，帶動當地旅遊商機，及響應節能減碳，此次「配合節能減碳自行車路網示範計畫」預算，建請納入臺北縣深坑鄉。

(三)針對 89 年 8 月 27 日高屏大橋斷塌事件發生後，交通部公路總局雖即提出「公路受損橋梁重建及改善計畫」，針對全國 34 座省道受損橋梁進行重建及改善工程，經費 56.6 億元，該項計畫並已於 97 年 7 月完成。然計畫完成之後，同年 9 月 14

日辛樂克颱風又發生省道台 13 線后豐大橋斷橋及人員傷亡慘痛事件，為加速橋梁整建進度，交通部公路總局雖計畫將該「省道老舊橋梁整建計畫」之預定期程由原計畫之 6 年（97~102 年），縮短為 4 年（97~100 年）。98 年度並編列「省道橋梁耐震補強緊急工程建設計畫」經費 4 億 9,900 萬元、「省道老舊受損橋梁緊急整建計畫」經費 96 億 7,701 萬 2,000 元、「省道危險及瓶頸路段改善計畫」23 億 2,310 萬元，公務預算及特別預算合計約 124 億元。交通部辦理全國受損橋梁整建，依通常計畫程序，需長達 4-6 年方能完成，對於每年均面臨颱風暴雨以及土石流沖刷威脅的受損橋梁安全保障恐緩不濟急，98 年汛期將屆，然老舊危橋之整建卻無法迅速完成，人民生命財產仍遭受威脅。建請政府相關主管部門應加速老舊橋梁之整建效率及品質，並縮短該計畫期程，於 2 年內將全國受損橋梁全部整建完成。

第 6 款 國家科學委員會主管

第 1 項 國家科學委員會特別預算數 17 億 9,583 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 (一)國科會第 1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第 1 節「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項下「強化並擴大園區廠商固本精進計畫」，原列 3 億 9,818 萬元，國科會應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委員會聯席會提出專案報告。

第 7 款 農業委員會主管

本款通過決議 2 項：

- (一)「98 年度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案」，農委會主管各單位項下編列「加速農村再生規劃及建設計畫」計 37 億 5,000 萬元，含農委會編列 5,116 萬元、水土保持局編列 36 億 5,347 萬 7,000 元、漁業署編列 590 萬 4,000 元、農糧署及所屬編列 3,945 萬 9,000 元；惟再以農委會提供加速農村再生規劃及建設計畫書所載 98 年度各縣（市）經費分配表，對照各縣市農戶數之經費比，居然臺南、雲林、嘉義三個農業大縣，其經費比例卻為倒數第 2 名~第 4 名，預算配置顯見不公，公然罔顧農民權益；農委會應針對加速農村再生規劃及建設計畫之預算配置情形，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 (二)「98 年度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案」，農委會主管各單位項下編列「加速農村再生規劃及建設計畫」計 37 億 5,000 萬元，含農委會編列 5,116 萬元、水土保持局編列 36 億 5,347 萬 7,000 元、漁業署編列 590 萬 4,000 元、農糧屬及所屬編列 3,945 萬 9,000 元；惟再以農委會提供加速農村再生規劃及建設計畫書所載 98 年度各縣（市）經費分配表，對照各縣市農戶數之經費比，居然台南、雲林、嘉義

三個農業大縣，其經費比卻為倒數第 2 名至第 4 名，預算配置顯見不公，公然罔顧農民權益，建請農委會針對「加速農村再生規劃及建設計畫」之預算配置情形，提出合理之修正；另基於縣市政府係農村再生規劃第一線之執行機關，故農委會主管之「加速農村再生規劃及建設計畫」經費 37 億 5,000 萬元，建請直接補助各縣市政府，由縣市政府執行之。

第 1 項 農業委員會原列特別預算數 77 億 5,783 萬元，減列 3,0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77 億 2,783 萬元。

本項通過決議 6 項：

- (一) 農委會針對本次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案提出「農村再生」編列 70 億 9,116 萬元，然其細目及執行計畫並未完整，且其上位母法「農村再生條例」目前尚在立法院審議中，因此，應由相關單位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完整細項計畫及執行計畫專案報告。
- (二) 「98 年度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案」，農委會編列「加速重劃區急要農水路改善計畫」，其中補助各縣（市）政府 21 億 6,580 萬元、捐助各農田水利會共計 15 億 6,420 萬元，合計高達 37 億 3,000 萬元，對此獎補助經費之使用，農委會應就預算之合理配置、專款專用及追蹤考核之規劃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 (三) 「98 年度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案」，農委會編列「加速重劃區急要農水路改善計畫」37 億 7,000 萬元，其中補助各縣（市）政府 21 億 6,580 萬元、捐助各農田水利會共計 15 億 6,420 萬元，惟查農委會提供加速重劃區急要農水路改善計畫書所載本計畫經費係由中央全額補助，然而計畫書中對於 39 萬公頃農地重劃區之各縣市分配情形，及各縣市急要農水路待改善長度以及各縣市預算配置情形，相關資料付之闕如；鑒於本特別預算係全數以舉借債務支應，相關預算支用，應有合理配置，且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條例第 1 條立法宗旨明揭要平衡區域發展、第 3 條亦定有需衡酌縣市失業情形、南北差距，合理分配預算之規定，然農委會就本計畫所提相關預算書件，均未如該會主管重劃區外緊急農路設施改善計畫所提出之各縣市別須改善「農路名稱、改善等級」，加速急要農田水利設施改善計畫所提出之縣市別為基準之「區域經費配置情形」。為避免本項預算淪為中央部會便宜使用之小金庫，反令重劃區內急要農水路之改善經費之使用，有因人設事、不當配置之情事；農委會應就各縣市內重劃區之面積，及重劃區內急要農水路之路段名稱、須改善等級、優先順序及區域經費配置情形等預算說明書件，向立法

院相關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四)「98 年度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案」，農委會編列「農業產業研發及人才培訓提升方案」6 億 6,667 萬元，其中業務費編列 3 億 6,361 萬 1,000 元、獎補助費編列 2 億 8,305 萬 9,000 元、設備及投資編列 2,000 萬元，查預算書及農委會提供農業產業研發及人才培訓提升計畫書，僅僅以粗略的 98 及 99 二年度之經費計算基準與經費需求予以表達，但對於 98 年度業務費、獎補助費、設備及投資等科目之預算如何編製而得，均未揭露，未見預算編製之依據、項目、內容等資訊；同時，就經由本計畫預算投入所產生研發結果之歸屬；所購置之設備儀器等產權之歸屬，均未表達；在政府對於失業率尚難加以稍加控制之際，對於經由舉債支應之特別預算的使用，尤應重視所產生之效益；農委會應提出業務費、獎補助費、設備及投資等科目之細目資料，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專案報告。

(五)擴大補助內湖及南港休閒農業，如南港茶園、內湖白石湖農場等，從內湖路三段 60 巷到葉氏祖廟，規劃興建登山及自行車道需 7,000 萬元，目前台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已撥款 3,100 萬元，僅能做登山步道，建議補足 4,000 萬元一次做好以節省經費，建請農委會協助。

(六)擴大補助內湖地區山坡地水土保持，如安泰、內溝、金瑞、西安里等產業道路。建請農委會協助，金額 5,000 萬元。

第 2 項 林務局特別預算數 29 億 3,575 萬元，照列。

第 3 項 水土保持局原列特別預算數 102 億 4,347 萬 7,000 元，減列第 1 目「農村再生」項下「加速農村再生規劃及建設計畫」2,0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02 億 2,347 萬 7,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5 項：

(一)98 年度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中「農村再生—重劃區外緊急農路設施改善計畫」編列 39 億 7,000 萬元，依目前農路改善條件寬度限制為 4 公尺以上，由於現有農路均大多在 2.5 公尺左右，應放寬至 2.5 公尺以上，同時農民承租公有地內之現有 2.5 公尺以上之農路經該主管機關同意後一併列入改善範圍，以利農民通行。

(二)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案中，農委會水土保持局辦理之加速農村基礎建設計畫，重劃區外緊急農路設施改善計畫中辦理「重劃區外緊急農路路面路基改善工程」之項目應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路養護管理要點第 3 條第 3 項第 2 款之規定辦理。本項計畫鄉鎮公所具執行能力且有意願辦理者，應儘量交由鄉鎮公

所發包施工。

- (三)農委會水土保持局針對本次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提出「農村再生」加速農村再生規劃及建設計畫編列 36 億 5,347 萬 7,000 元，然其細目及執行計畫並未完整，且其上位母法「農村再生條例」目前尚在立法院審議中，因此，應由相關單位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完整細項計畫及執行計畫專案報告。
- (四)98 年度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案，農業委員會主管水土保持局「農村再生」中「加速農村再生規劃及建設計畫」，預計「投注於原住民族地區」原列 4 億元，建請包含原住民族地區部落之都市及非都市計畫區。
- (五)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之「山坡地及地層下陷地區防災」科目 98 年度編列 26 億 2,000 萬元，然詳查計畫補助項目全數集中於臺灣本島集水區，離島計畫付之闕如顯有不公。為平均城鄉差距，強化離島建設，建請將澎湖西嶼外垵西埔山地滑整治計畫納入辦理。

第 4 項 漁業署及所屬特別預算數 14 億 7,590 萬 4,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4 項：

- (一)98 年度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案，農委會漁業署及所屬「海岸新生」科目原編列 9 億 2,600 萬元，然分配未考量城鄉差距，漠視離島建設明顯不公，且有 3 億 4,450 萬元未明確分配用途，應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 (二)「98 年度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案」，漁業署及所屬編列「海岸新生及漁業建設計畫」四年期計畫總經費 72 億 5,790 萬元，由中央負擔 63 億 0,490 萬元，98 年度總預算已編列 7 億 7,890 萬元，98 年度特別預算編列 9 億 2,600 萬元，惟查計畫書之中央政府特別預算經費配置情形，特別預算 4 年度共匡列 6 億 4,450 萬元為「其他未分配」預算，98 年度「其他未分配」金額為 3 億 4,450 萬元，屬尚無計畫需求即已編列之預算數，顯違預算法有關預算籌編作業程序之規定，為避免是項經費淪為變相便宜使用之「小金庫」，爰要求 98 年度特別預算「其他未分配」3 億 4,450 萬元，由漁業署及所屬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相關預算配置情形專案報告。
- (三)98 年度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及所屬辦理「海岸新生」科目原編列 9 億 2,600 萬元，主要為振興漁港機能建設、加速漁產運銷通路現代化建設。澎湖以海立縣，居民以海為生，漁業資源豐富，漁業產值驚人，然部分漁港設施因使用頻繁已漸老舊亟待整建與增強其功能。故建請本計畫將澎湖縣龍門漁港補網場暨漁具倉庫工程、鎖港漁具倉庫工程與石泉漁港整建案納入辦

理，以加速與提升澎湖漁業發展產值。

(四)鳳鼻頭漁港浮動碼頭興建，需 4,500 萬元，建請農委會漁業署協助。

第 5 項 農糧署及所屬特別預算數 3,945 萬 9,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農委會農糧署及所屬針對本次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提出「農村再生」編列 3,945 萬 9,000 元，然其細目及執行計畫並未完整，且其上位母法「農村再生條例」目前尚在立法院審議中，農糧署及所屬應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完整細項計畫及執行計畫專案報告。

第 8 款 勞工委員會主管

第 1 項 職業訓練局及所屬特別預算數 2 億 5,687 萬 5,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一)勞委會職業訓練局主管「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編列 2 億 5,687 萬 5,000 元。該計畫中預計補助就業服務法第 24 條所列對象，包含負擔家計婦女、原住民、中高齡、身心障礙者等的職業訓練期間之生活津貼，卻未明確提出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之職業訓練方向，有鑒於我國照護人力短缺，不利長期照護制度之施行，且目前台灣有 15 萬 7,000 戶僱用外籍看護工，目前衛生署長照計畫中提供的喘息服務排除了家中已經有申請外籍看護工的家庭，導致外籍看護工一年 365 天全年無休，嚴重影響外籍監護工的基本勞動權益，且照顧者身心俱疲壓力龐大的情況下也不易有良好照護品質，因此建議本項下之計畫應規劃培養專業看護人力，不但可配合「家事服務法」通過後外籍監護工休假所需要之喘息服務人力補充，亦可確保職業訓練與就業之結合，亦可充實長期照護系統所需之人力，並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二)由於 98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所編列之執行情形尚未呈現，職訓局又未依預算法之相關規定將配合業務增減須隨同調整，以併入決算方式辦理，導致業務重疊，預算卻分列，因此為避免欠缺一致性將不利經費執行，無法知悉委託民間訓練單位辦理職前訓練方案執行效益之評估及控管之情形發生，職訓局應將委託民間訓練單位辦理職前訓練方案執行全貌、經費運用效益之評估及控管等相關執行情形，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第 9 款 衛生署主管

第 1 項 衛生署特別預算數 4 億 5,550 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98 年度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施行期間為 4 年，而衛生署之國家資通訊應用建設，為全數編入 98 年度單一會計年度之特別預算辦理，其性質屬「歲定預算」，應以年度預算方式辦理，而非以併入特別預算方式，欲挾帶過關。而其中有關無線射頻身分識別系統（RFID）導入醫療應用部分，於衛生署之 98 年度公務預算原已有編列相關預算，預定之執行期間為 96 至 99 年度，經費總額 2,382 萬 8,000 元，96-97 年度已編列 1,099 萬 1,000 元，98 年度編列 608 萬 7,000 元，未來年度尚須 675 萬元，因此該項導入計畫之執行期間根本尚未完成，再加上最新一期〈美國醫學學會期刊〉上，荷蘭發表一項研究報告顯示，醫院裡專門用來追蹤醫療設備、病人的無線射頻辨識裝置（RFID），可能造成病人維生設備如人工呼吸器或洗腎機等的當機，危害病人生命安全。因此在還未有完整之研發成果，也未提供完整先進國家實作成果資料作為參考依據，該應用成效仍尚待確認，應就「醫院無線射頻身分識別系統（RFID）建置計畫」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歲出政事別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議結果調整。

四、融資調度財源部分

歲出所需財源原列 1,506 億 6,378 萬 4,000 元，隨同歲出預算審議結果，減列 15 億 0,127 萬 8,000 元，改列為 1,491 億 6,250 萬 6,000 元，全數以舉借債務支應。依據「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條例」第 5 條規定，所舉借債務不受公共債務法第 4 條第 5 項有關每年度舉債額度之限制。

